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出版 第二二期

農 鑛 月 刊

請交換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刊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月刊第二十期目錄

圖畫

論著

商業之一斑(續十八期)

法規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農業

咨田賦局爲准咨送會核撤放惠吉公司原領寧安縣未墾荒地一案會稿判簽咨還查照文(附會稿)

訓令各縣^{改府}奉農鑛部令發上海農產物檢察所檢驗合格人造肥料表令^{該縣轉發}該縣轉發^該場知照文(附表)

訓令樺甸等八縣爲改良菸葉搜集各種黃菸種子仰於一月內呈送來廳文

呈省政府具報濱江縣農學試驗場長王福林試充一年期滿由廳加委情形請鑒核備案文

呈省政府轉報珠河縣一面坡農會建築積虧及中俄戰役歡迎費款議決彌補辦法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具覆扶餘縣農事試驗場成立日期暨由縣分呈備案情形請鑒核文

訓令同江縣轉奉省政府令頒發縣農會鈴記一顆仰轉發祇領並飭將收到啓用日期呈廳報轉文

呈省政府爲轉報和龍縣農會十七十八兩年度均未收入會員入會金分擔費及十八年度支出預算增加費額各情形請

鑒核文

呈省政府呈報依蘭縣松泉鎮組織鄉農會情形並送會章暨圖記公費文

呈省政府爲刊發延壽縣農事試驗場鈐記請鑒核備案文

呈省政府呈報汪清縣農會改選擬請分區投票情形請備案文

林業

呈省政府爲聲覆辦理乾安縣民王景福盜砍公有樹木一案情形請查核文

呈省政府爲具報接收濛江縣林業局及華森公司等宗冊簿並令縣保管林場征收山份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具報辦理林商夏雨辰呈控華林公司惡霸林場強取山份一案情形祈鑒核文

訓令濛江縣爲濛江縣林場自行發照抽收山份與續訂包採合同何者爲宜令仰查報文

呈省政府爲報辦理接收濛江縣林場山份情形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報查明譚宗周等控官銀號侵佔柴山一案情形祈鑒核文

訓令額穆長嶺富錦永吉四縣奉省令飭查華森公司所押地照是否有效查明報奪文

訓令伊通等十一縣令催該縣長於文到十日內造送本年度植樹圖表影片文

呈省政府爲報飭查華森公司所押地照及地在遼寧者擬請轉咨飭查等情祈鑒核文

鑛業

呈省政府爲遵令劃出金鑛區域歸官辦文

呈省政府爲鑛商王殿英請採東寧縣西片底子達水晶石鑛手續完備文

呈省政府爲李煥章報領煤鑛手續完備文

呈省政府爲仲肇璋請採和龍縣四對社煤鑛手續完備文

訓令張技正爲會勘范殿棟所報永吉縣胡仙堂鑛區及資本文

訓令永吉縣爲會勘陶永貴所報該縣蔣家屯石灰鑛區文

訓令范殿棟爲限令改請採鑛並繳鑛稅文

訓令各縣爲本省金鑛弛禁文

訓令李煥章爲發給鑛照鑛圖文

工商

呈省政府爲轉報方正縣商會改組選舉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送阿城縣東興工廠請免稅文

呈省政府爲遵令查明哈埠各商行使幣制情形文

訓令省立女工廠爲額穆榆樹兩縣呈送藝徒文

訓令各縣爲奉令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令遵照文

訓令密山縣爲平陽鎮商會事務所請組商會文

訓令省立女工廠爲寧安縣呈送藝徒孫軼凡等二名文

呈省政府爲報長春商組設公會文

呈省政府爲送東省特別區綏芬河站商會改組會章文

會呈省政府爲報遵令飭縣限制米糧碾白折扣文

訓令各縣爲奉令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條文轉行知照文

訓令各商會爲奉令採用三友社自由呢文

訓令各縣爲奉令對於清理人名詞未合應用清算人文

呈省政府爲查復王槐植請解釋商會改組辦法文

訓令吉林長春兩總商會爲商會法並無總商會名稱文

訓令各縣爲奉工商部發解釋工會會員入會資格文

會議紀錄

專載

東三省通貨之研究(續)

統計

寧安縣荒山荒地調查表十一、十二、

依蘭縣商業一覽表

依蘭縣工業一覽表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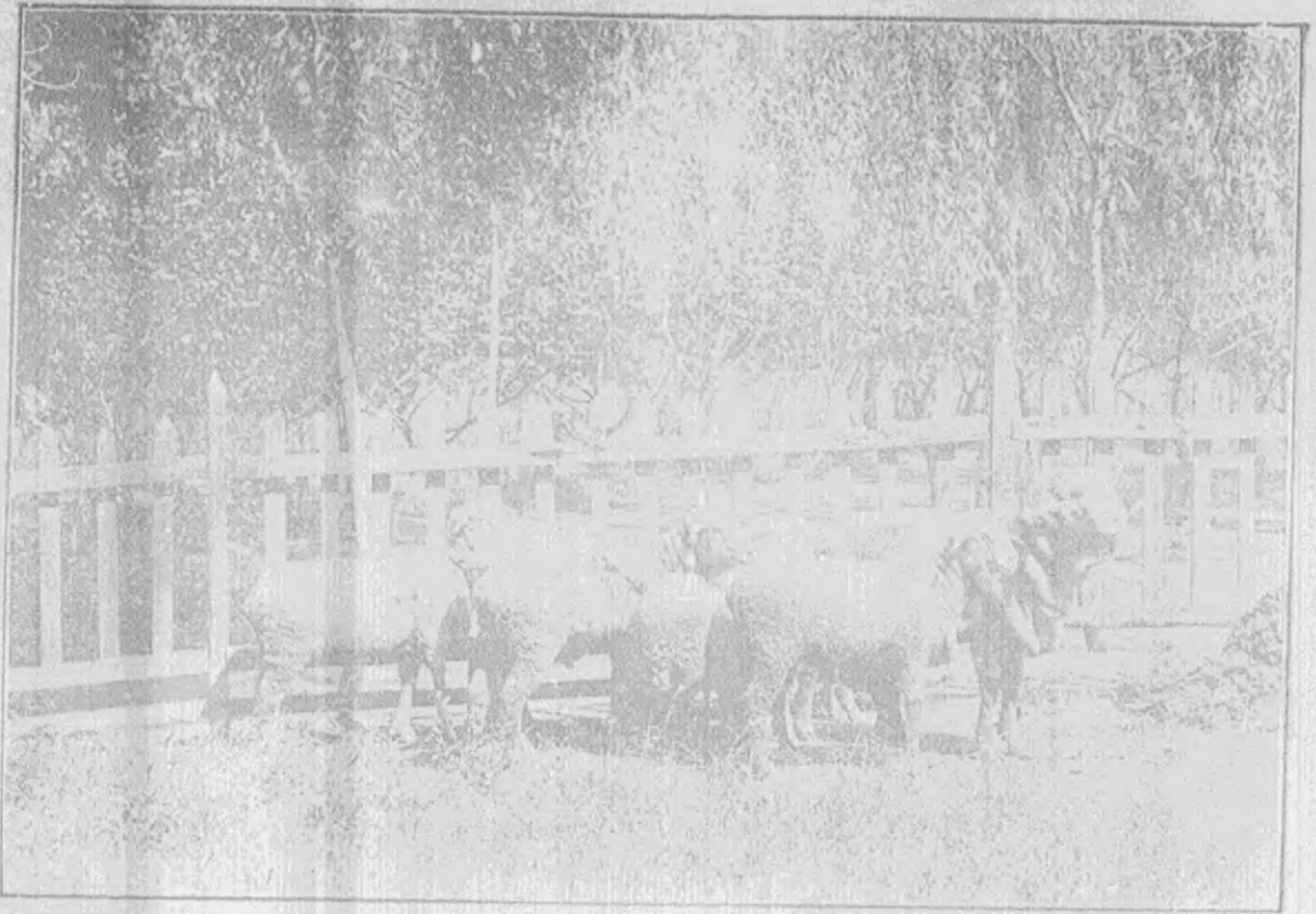
本廳工作月計表(七八九三個月)

本廳收發文件月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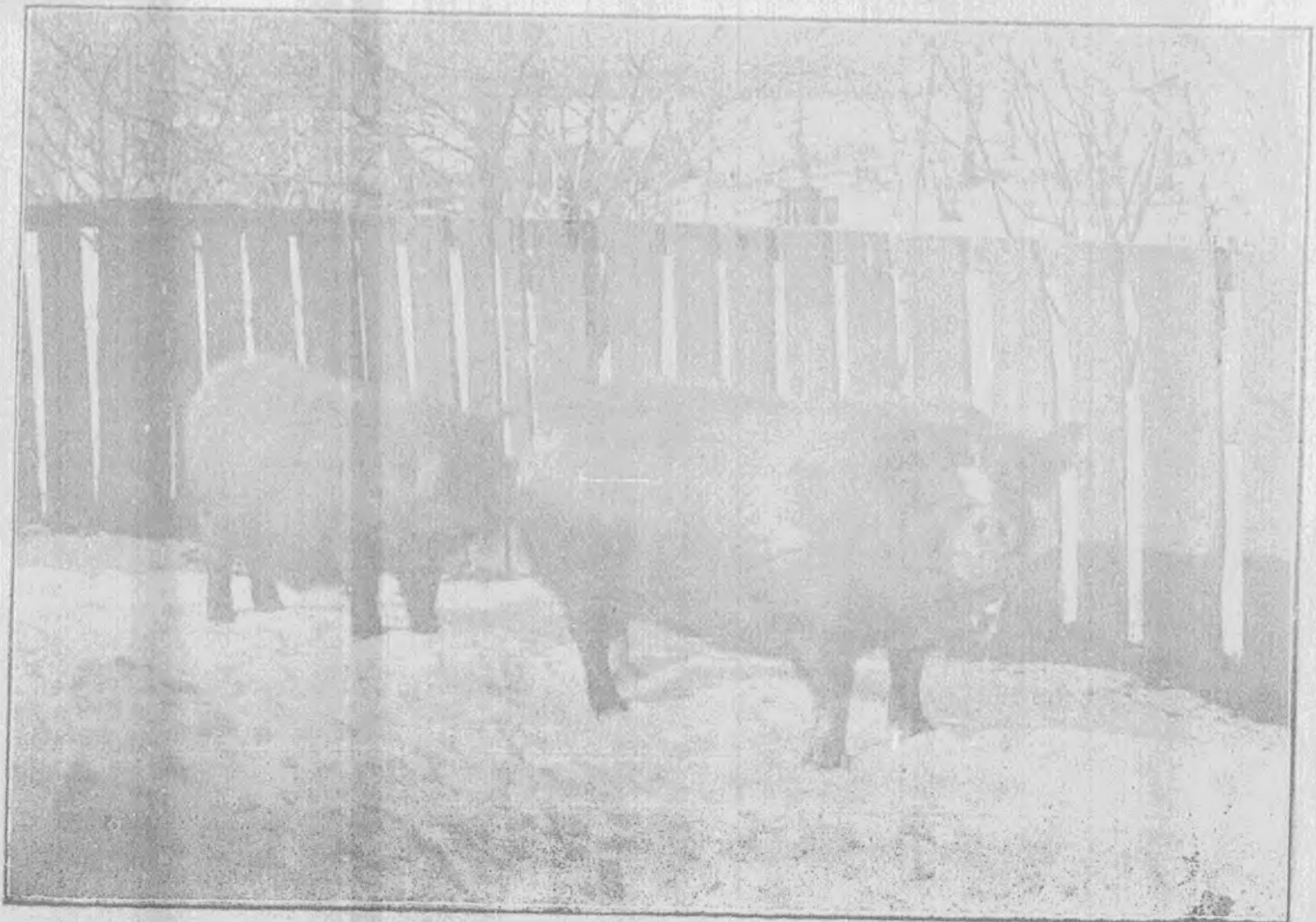
譯述

植物灰分之定性分析法

畜 牧 之 場 驗 試 事 農 立 省



羊 奴 利 美



豬 夏 庫 巴

三論

著

穆稜煤礦公司廣告

本公司鑛產，品質優良，價值低廉，燃燒鍋爐，最為適用，各處均有代銷之所。

本公司建築之穆稜鐵路，橫貫穆稜縣境，與東省鐵路下城子車站銜接，已與東省鐵路商定聯運，凡由本路各站運往中東、南滿、烏蘇里各路沿站，或由上開各路運往本路沿站之貨物，均可裝運，此項辦法，請詢本路各車站，或哈爾濱總公司，自當詳告一切，如有賜顧，無任歡迎。

總公司哈爾濱南崗阿什河街三十九號

電話 三八八一 三八八五 三八八七

鑛區東鐵下城子車站轉梨樹鎮

論著

商業之一斑（續十八期）

8 西康

西康者、近今新設之省分、亟待開發以開吾國者也。

以歷史言。西康區域、秦以前屬西南夷。秦屬蜀漢。武帝時、東北部屬冉駹二國。東南屬邛都國。後漢中、犛牛國（即今康定）屬於益州。南北朝爲汶江羌部、又爲鄰水羌部。隋則屬於黨項。唐時先屬吐谷渾。後屬吐蕃。爲康部。巴安以東仍隸四川。宋代、東北屬西夏。東南屬四川。西部仍屬吐蕃。元一中國。區域如舊。東北亦屬四川。巴安以西屬西番。全部均置土司。明代、康定理化巴安屬雅州土司。其西歸烏斯藏。巴安以東以北之土司。仍如元代。清康熙中、巴安以東屬四川。以西屬類烏齊等喇嘛寺管轄。仍屬藏。雍正中、以巴理二地商稅賜達賴。光緒三十年、英兵入藏。清廷令川督錫良、會同駐藏大臣有泰、幫辦大臣鳳全、命獻贖對之地。三十一年、鳳全至巴塘、爲藏衆所害。錫良乃派提督馬維驥道員趙爾豐率兵進剿。平之。於是悉復巴塘裏塘地。以趙爾豐爲川滇邊務大臣。經營善後。宣統元年、奏請



馬超羣

與藏人於江達畫界。二年、設道二、府五、州二、縣二十六、廳五、巡檢所四、分縣二。擬省名曰西康。民國元年、設川邊經略使。繼續經營。三年六月、劃爲川邊特別區域。置鎮守使以駐之。五年、英人嗾西藏達賴以兵犯康。巴安以西之地。遂淪於藏。十年、劉成勳自爲西康屯殖使、管領西康。實未一至其地。十七年、國民政府議建西康爲省。當川邊特別區域時。全區劃分三十三縣。縣設知事一人。均直隸於川邊道。道尹駐康定。鎮守使駐巴安。尹昌衡經略川邊時。劃爲五區。以新軍二萬五千鎮之。未幾、變作而區制亦廢。今則康定設有政務委員會。軍事則成都二十四軍步兵第二旅轄焉。而三十三縣之區域。巴安以西。統治權猶未能及也。

以地理言。東界四川。北界青海。南界雲南及英屬阿薩密緬甸。西界西藏。向稱面積爲一百十二萬餘方里。然以今攷之。東起西經十三度弱。西迄西經二十六度強。北起北緯二十三度。南迄北緯二十八度。東西直線約二千二百里。南北直線約九百三十里。約有總面積二百四十萬方里。山脈則謂之橫斷山脈。係自崑崙山之南三支分出。計有六條。自岡噶里山脈分出者二。曰色隆拉嶺、曰伯舒拉嶺。自唐古刺山脈分出者亦二。曰怒山山脈、曰寧靜山脈。自巴顏喀喇山分出者又有二。曰沙魯里嶺山脈、曰大雪山脈。河流則金沙江、瀾滄江、怒江、雅魯藏布江、及雅礱江。其委分入於印度緬甸雲南四川。境內鑛藏豐富。牧畜孳繁。惟其拔

海高度平均爲一萬二千尺。氣候嚴寒。農業不興。加以山路險峻。索橋懸度。行旅苦之。然由川入康。祇有一道。不問其如何困難。而交通之梗概。不可不知也。今試由成都至拉薩。中間橫貫西康全境。就近人西藏歸程記及四川通志參攷之。其經過地名及道里距離。大略如左。

成都四十里至雙流縣又五十里至新津縣 四十里至斜江河六十里至邛崃縣 四十里至大塘鋪五十里至百丈驛 四十里至名山縣四十里至雅安縣 四十里至觀音鋪四十五里至榮經縣 五十里至小關山六十里至清溪縣(今爲漢源縣) 二十里至富莊四十五里至泥頭 三十五里至林口四十里至化林坪 三十五里至冷碛四十五里至瀘定橋(今瀘定縣) 四十里至大烹壩三十五里至瓦斯溝 四十里至柳楊三十五里至打箭爐(今康定) 五十里至折多塘 (由折多山頂有小路可西至察木多附記於此自山頂西行三百六十里至道場(今道孚縣) 又二百里至章谷一名鑪霍屯(今鑪霍縣) 又二百里至甘孜(今甘孜縣) 又四百八十里至德格(今德格縣) 其登科(今名鄧柯) 白玉石渠同普等縣均在此路又六百七十里至察木多) 六十里至安娘壩(今安良縣) 三十里至營官寨 五十里至山根子六十里至臥龍石 五十里至八角樓五十里至河口(今雅江縣) 四十里至麻格仲四十五里至翦子灣四十里至西俄洛 五十里至喇嘛丫 五十五里至二郎灣五十五里火竹卡三十里至火燒坡三十里至裏塘(今理化縣) 九十里至乾海子六十五里至喇嘛丫 四十里至小巴 五十五里至三壩塘(今義敦縣) 五十里至松林口五十里至大湖塘 三十里至大松林野五十里至崩察木 四十里至小巴 五十五里至巴塘(今巴安縣) 四十里至牛古五十里至竹巴籠 (川藏大道由察木多折而東南過乍丫至甯靜山折而東北渡金沙江經牛古以達巴塘道途紆曲宣統三年自牛古另開小以過貢覺以至乍丫路較近茲附記其里程於下由牛古上山二十里至

喜松多八十里至熱喜松多七十里至雅西五十里至支巴六十里平行至孔衢達六十里平行至孔撒三十里至貢覺(今貢覺縣)
 (七十里至菊麥八十里至乍丫) 四十里至公拉五十里至莽里 八十里至南墩四十里至古樹 四十里至普拉六十里至
 江卡(今寧靜縣) 一百二十里至黎樹五十里至阿拉塘 十里至石板溝八十里至阿足塘 五十里至歌二塘五十里至洛
 加宗 四十里至俄倫多四十里至乍丫(今察雅縣) 三十里至雨撒六十里至昂地 三十里至噶鳴六十里至土卡 三十
 里至三道橋三十里至巴貢 六十里至窟窿山四十里至包墩 六十里至猛卜八十里至察木多(今昌都縣) 四十里至俄
 洛橋三十五里至浪蕩溝 一百里至拉貢六十里至恩達寨(今恩達縣) 六十里至牛糞溝一百里至瓦合寨 三十里至麻
 利五十里至嘉麟橋 六十里至得貢喇山六十里至洛隆宗 九十里至曲齒四十里至碩般多(今碩督縣) 五十里至忠義
 溝五十里至巴里郎 五十五里至索馬郎四十五里至拉子 四十里至冰礮(一名達隆宗)六十里至丹達 四十五里至察
 羅松多五十里至郎吉宗 四十里至大窩五十五里至阿蘭多 三十里至破寨子(又名阿蘭卡)四十里至甲貢 四十里至
 大板橋四十里至多洞塘 六十里至擦竹卡六十里至拉里(今嘉黎縣) 五十里至阿咱九十里至山灣 六十里至常多六
 十里至寧多 四十里至拉松多四十里至江達(今太昭縣) 六十里至順達五十里至三巴五十里至鹿馬嶺 一百二十里
 至堆達六十里至烏蘇江 六十里至仁進里七十里至墨竹工卡 五十里至拉木五十里至德慶 四十里至蔡里一作采里
 二十里至拉薩

右為由川入藏之大道。計程六千里。陸行須兩月。途中艱險萬狀。以限於篇幅。未及詳叙。至三十三縣之名。臚列如下。

康定 安良 瀘定 雅江 道孚 理化 瞻化 稻城 貢噶 巴安 義敦 鹽井 甘孜

鑪霍 丹巴 定鄉 昌都 德榮 武成 寧靜 察雅 貢 察隅 科麥 恩遠 鄧柯
石渠 白玉 德格 同普 嘉黎 碩督 太昭

以上各縣。面積過大。或失之偏僻。如東北之甘孜、西南之太昭科麥等縣。竟有面積至二十萬英方里者。

西康以地氣之高寒。人民之狃於宗教。又苦於土司頭人之壓制。喇嘛貴族之豪橫。故其生活。以牧畜爲大宗。農業無甚發展、工業有半工業。如剝瓢業、燒鹼業、割漆業、編製器具業、打草鞋業。有專門工業。如挖火石業、挖煤業、毛織物業、麻織物業、冶金業、瓦窰業。其出品除土人日用外。又半爲宗教之需。輸出亦無甚可言。

攷其幣制。從前原用生銀。如銀錠、銀塊、銀磚等。買賣出入。頗感困難。達賴所鑄銀圓曰藏圓。重一錢。銀六銅四。形圓而薄。名曰唐加。向無輔幣。市中貿易。須剪破之。一唐加可剪之爲二以至爲六。名曰卡拉。自藏印通商後。印度鑄有維多利亞像之盧比。通行康藏。原值銀三錢二分。當未暢行時。僅作二錢數分。嗣因往來印藏商人。非用盧比不可。遂漲至四錢左右。清季、四川造幣廠爲抵制盧比計。特仿其制。面鑄光緒像。行銷康藏。並有重一錢六分及八分者爲之輔助。康藏人始頗爭用。奈其地土貨少而外貨多。外人不用川圓。故抑其價。作二錢八分或三錢不等。印度盧比則仍作四錢。故昌都一帶。川圓多而盧比少。拉薩

一帶。盧比多而川圓少。銅圓則清季運入。恩達以東。亦已暢行。若康定瀘定兩縣。較爲複雜。計有川大洋袁頭洋雲版大洋等半元銀洋。如雲南唐像洋及老龍洋。均作足五角大洋通用。趙爾豐時所鑄之藏洋。(即上述之川圓重三錢二分)約合大洋四角。銀錠大者五十兩、小者十兩、亦有數兩者。市面行使、以十兩左右者爲多。最近金融行市。生銀十兩、換大洋十四元。(但老半元及袁頭九十兩年者多)換藏洋三十一元上下。換銅元一百九十釧上下。大洋一元、換銅元十四千上下。藏洋一元、換銅元六千文。

若夫商業。可分三段言之。

一商業行爲 西康商業行爲。尙在實物交易之時代。現金祇通行於康藏郵路。南北邊隅。則概須以貨易貨。如以皮毛易茶布等、乃其常事。而交易時期。各市鎮在十日之中。必有三日爲貿易之期。每三日爲一場。凡買賣畜種者。必三場之後。始清手續。又以十日爲一輪。中下等之家。每以一輪爲償付債務之期。至短期信用商業。則定每年夏季或春季、貸款或食料與人。其貸出者類爲當地之貴族。長期信用商業。多爲漢商之收販皮毛骨角藥材金類者之行爲。其定貨至交貨、有遲至三四年者。

二商品 西康商品。極爲簡單。茲分列之如下。

(甲) 輸入之商品

五金類 鐵平鍋 頂鍋 槍械 婦女裝飾品 工具 農具 銅幣 銀幣
 被服類 瓜皮帽 布或緞 鞋靴 清代服裝 戲劇服裝 女性服裝 絲綢
 食品類 茶葉 大米 烟草 鹽 清油 粉絲 南貨 小麥 玉麥 糖類
 器用類 爆竹 瓷器 眼鏡 玻璃器

(乙)輸出之商品

五金類 金 銀 銅 鐵 錫 鉛 鋅 鋁

被服類 牛皮 羊皮 雜皮 牟子及其衫鞋 氈氍 披肩

食品類 牛羊肉乾 葡萄 路酒 乳酒 糌粑 鴉片

器用類 藥材 木料

三商業市場 西康之市場。貿易極盛者、以康定爲第一。巴安昌都次之。太昭碧油江甘孜又次之。對四川之貿易。以康定爲市場。對青海之貿易。以石渠鄧柯爲市場。對西藏之貿易。以昌都太昭爲市場。對印度之貿易。以克邦爲市場。對緬甸之貿易。以巴郎爲市場。對雲南之貿易。以碧油江爲市場。茲就康定一隅輸出入之略可攷者。紀其概數如左。(單位元)

商品	每年貿易額	輸入或輸出
商品	每年貿易額	輸入或輸出

食料	110,000,000	輸入五之三
被服	100,000	輸入

藥材	五〇〇〇〇〇	輸出	鴉片	五〇〇〇〇〇〇	輸出十之五
木材	一〇〇〇〇〇〇	輸出	瓷器	五〇〇〇〇	輸入
五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輸出七之六 (原料五) 器具一)	布綢	三〇〇〇〇〇〇	輸入
皮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輸出	茶葉	一八〇〇〇〇〇	輸入
玻璃器	一〇〇〇〇〇	輸入	煙草	三〇〇〇〇〇〇	輸入
爆竹	一〇〇〇〇〇	輸入	玩具	五〇〇〇〇〇	輸出

康定即打箭鑪。相傳武侯南征、遣將郭達安鑪造箭於此、故名。古屬旄牛國地。清爲明正土司地。後設直隸廳。宣統三年、改康定府。今爲西康之省會。實川藏之鎖鑰也。介於雅礮江與瀘河之間。商賈傍河結爲市廛。舊於此地設有稅關。東關收由川入藏之貨物稅。南關北關收由藏入川之貨物稅。故以往西行者爲出關。往東行者爲入關。

由川入藏之貨。以茶爲大宗。係自雅安天全印嶽名山等處運來。年約八九十萬元。乃趙爾豐任邊務大臣時。創立公司。由官飭商招股。不幸股本爲某票號佔其大半。原有百餘家茶商。無從附股。先後停閉。公司專利高價。顧客甚感不便。又藏人購茶。向係先交半價。信用久孚。已成習慣。公司必現貨現銀。分文不欠。藏商因以裹足。而印度茶之自亞東入藏者、廉價出售。藏人爭購。川茶益形滯銷。於是鑪城茶務。遂一蹶而不振矣。

由藏入川之貨。以羊毛爲大宗。舊時年約七八十萬馱。每馱重七十斤。值銀四兩至八兩。藏商川商、均於此交易。後來每十馱征稅一馱。藏商售與川商。又徵入口稅一次。藏商避重就輕。多繞道青海或印度。而鑪城之銷數大減、加以張家口及東三省等處羊毛、運往上海。道近費省。售價較廉。外商樂購。而鑪城之羊毛。秋初起運。冬間始達。外商不能守候。此亦滯銷之一原因也。

羊毛而外。藥材亦爲大宗。如貝母、冬蟲夏草、大黃、鹿角、麝香等。最爲重要。藥材商以德泰和、雲發行、大興店、德義生、泰和長、貿易最盛。藥材通過南北關。徵稅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

據近年統計。南北關共收稅約九萬元。每年通過貨物價值一百五十萬元左右。東關收稅約十餘萬元。每年通過貨物價值一百四十萬元左右云。

9 西藏

西藏之與中國關係始於唐。自貞觀十五年、(西六四一年)以文成公主下嫁吐蕃棄宗弄讚、交通漸見頻繁。至今拉薩有西藏征服中國西部紀功碑、立於唐代宗廣德元年。(西七六三)又華藏甥舅聯盟碑、立於唐德宗建中四年。(西七八三)皆其證也。洎明永樂間、宗喀巴(甘肅西寧人)厭紅教之腐敗。創立黃教。傳其大弟子一曰達賴喇嘛。一曰班禪額爾德尼。又創呼畢

拉罕法。(譯言轉世)世世主持教務。遂代紅教而有政教合一之特權。以迄於清。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平定藏亂。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又平定廓爾喀。(即尼泊爾)且以其呼畢拉罕法爲有弊。創爲金瓶掣籤之法。是中國之與西藏。由對等國而變爲朝貢國。更由朝貢國而變爲藩邦。而成中華民族之一部。不特握有政治實權。且有監督與解決宗教糾紛之主權。西藏完全爲我國領土。而不容誰何之侵入。固無疑也。

况攷其區域。北界新疆青海。東界西康。東南界阿薩密。南界布丹、尼泊爾、錫金。(即哲孟雄)西鄰克什米爾。面積三百六十六萬四千四百八十四方里。金鑛之富。西人至稱之爲東方加利福尼亞。屹然爲我國西界之屏藩。使力圖開發。不特可以鞏固西陲。且必大有造於國家。乃自英併緬甸。領布丹、尼泊爾、錫金。而東南及南與西三面環英。英之窺伺西藏。歷有年所。試稽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中英關於哲藏之條約。十九年(一八九二)關於通商交涉游牧之續約。三十年(一九〇四)英藏條約。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中英條約。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西藏通商章程。以及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之英俄條約。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之英布條約。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之蒙藏條約。三年(一九一四)之中英藏約草案。英之得寸進尺。顯而易見。達賴始而親俄。及俄敗於日。則又轉而親英。自逃至大吉嶺回藏以來。嗟彼達賴。無日不在英人嗾使播弄之中。加以中國內亂未寧。不遑西顧。故於民國六年(一九一

七)以後。儼然爲無意識之獨立。英人所築之鐵路。已至西藏邊境。一旦有事。則駐在印度之兵。朝發夕至。我國則鞭長莫及。川邊將領。割據稱雄。誰肯以軍力爲開邊之策略。核其道里。非兩月程期。不能開抵拉薩。中央既失其統馭之力。致尼泊爾亦稱兵犯藏。以爲英國之先鋒。讀培爾所著西藏之今昔一書。(宮廷璋有譯本商務出版王光祈有節譯本中華出版)其計畫之周密。居心之險毒。殊覺不寒而慄。果欲保全領土。其能坐視而不爲之所耶。

拉薩瀕迷梯克藏布江右岸。即唐代吐蕃之邏娑城。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人烟稠密。全藏精華之所在也。東行入西康境以達四川。東北行經旁多城、拉尼山口、布穆楚克、越拜都嶺、而入青海。西行經江孜、日喀則、薩噶、大屯、卓書特、大爾山、而至噶大克。再西北入英屬喀什米爾境。南行經江孜、伯里宗、亞東、而入英屬印度境。西北行經羊八井、那克藏、舒倫沙拉、至裕古克池、再西北入新疆境。惜以道路崎嶇。雖四通八達。而動多艱阻。惟南路以英人之開闢。最近劉曼卿女士之入藏。自川往而自印回。概可知矣。

西藏人民。種族厯雜。宗教之迷信過深。故除天然之牧畜。稍稍從事農業而外。工商業均不發達。其工藝品之主要者。爲毛織物、(氍毹)絹布、絹綢、披肩、鐵器、陶器、銅器、佛像、佛具等。其職工與商人。大抵以尼泊爾人爲多。其與四川貿易。於巴安松潘康定行之。與雲南貿易、於阿墩子行之。與甘肅貿易、於西寧及日月山行之。與克什米爾貿易、於魯多克

行之。與印度貿易、於亞東行之。與尼泊爾貿易。於雪山山谷中之小街市(即春丕谷)行之。主要之輸出品。爲羊毛、家畜、獸皮、犛牛毛、藥材、鹽、礪砂、砂金、佛像、佛具、線香等。主要之輸入品。爲布疋、棉紗、棉布、絹布、毛織物、茶、穀類、馬、武器、寶石、珊瑚、瓷器、烟草、帽、糖、乾果、(葡萄……)及各種雜貨。(火柴洋傘毛巾鏡胰皂……)此等物品中。茶絹、鐵器、來自內地。柔皮馬具、來自蒙古。米穀烟草、來自錫金布魯克巴。羅紗藍糖香料等、來自印度。主要通商市場。初僅亞東一處。後又開放江孜及噶大克二處。均對英貿易之地也。

英人之謀藏。藉口通商。而欲攷西藏之商務。在內國既無統計可稽。即取資於外籍。則又寥若晨星。且多涉及政治軍事而鮮言經濟。茲所述者。祇就地理範圍。撮其概略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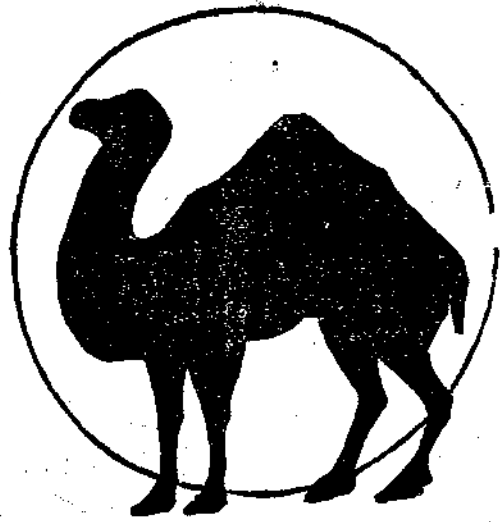
班禪喀爾德尼、原駐日喀則、又名札什倫布。向主持後藏事宜。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以英兵侵藏。赴北京求援。時段政府不爲之理。至今僅設辦公處於西康。而尙住於遼寧。惟達賴喇嘛深忌之。邇來不許漢人入藏。以恐爲班禪偵探爲言。其中癥結究竟何在。未敢臆測。近聞達賴苦於英人之壓迫。有輸誠內向之舉。亟宜乘此時機。力圖恢復。所關係者豈止商務已哉。

(未完)

浩

規

哈爾濱同記工廠廣告



著駱駝牌純絨衣其益有四

舒適 駱駝純絨衣，富于伸縮性，

鬆緊合體，決無束縛之苦。

衛生 有調節寒暖之功，保持體溫，免受感冒；又富于吸收性，可保外衣清潔。

美觀 駱駝純絨衣之式樣顏色，不受潮流支配，別具一種格調，隨時皆宜。

經濟 既不易磨損；又易于修補，比較任何衣服，均形堅緻，歷久如新。

法
規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

某業公會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八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九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

第十一條 公司行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會對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亦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十四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

第十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為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為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

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準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

二項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商會

第四十二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館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十九年三月奉到省令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工商部解釋商會法對於商會越級呈請案件應依法定程序

辦理指令

呈悉查商會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均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之規定關於上述各條事項自不得越級呈請茲據前情仰即知照此令

附漢口市社會局原呈(十九年一月)

呈為根據商會法規定懇請對於商會越級之呈請批令按法定程序辦理事查商會之設原以圖謀商業之發展及增進商業公共之福利其為民衆團體應受當地政府之監督指導事理本甚明顯又查鈞部頒布商會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商會設立時訂立之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委員之就任第三十一條規定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事業之成績報告均應由特別市政府或主管官署轉報鈞部備案再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地方主管官署註明在特別市為社會局條文明自規定毫無疑義是商會應受地方政府之監督指導凡關於上列各項不得逕呈不待繁言而解但本市商會狃於舊習往往越級逕呈鈞部不但於法令有違行政系統有紊即商會呈報之情形亦不能盡悉政令不能一致歧誤自易叢生職局為便於監督指導起見除令飭本市商會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外擬請鈞部對於商會越級之呈請批令按法定程序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農

業

本廠延聘專門工師製造各種應用物品其目如左

一 各種新式木器大漆油漆綳絨彈簧美觀適用爲辦公及

起居堂室陳設之需繪圖定製均可照辦

一 各種新式籐竹器具輕巧適用亦可定製

一 精織線毯牀巾毛巾褥單花旗大布坎布搭連等類鮮潔

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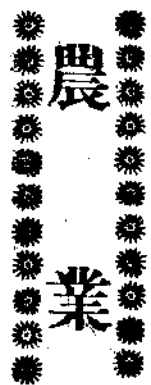
一 仿造各種雪茄香烟氣味清芬與舶來品無異

以上各貨工料精良無論批發零售價額特別低廉如荷

惠顧無任歡迎

吉林省立工藝廠啓

吉林巴爾虎門外 電話六六號



農 業

咨田賦局為准咨送會核撤放惠吉公司原領寧安縣未墾荒地一案會稿判簽咨
還查照文 九月二日

為咨復事案准貴局咨為會核撤放惠吉墾殖公司原領寧安縣未墾荒地一案擬具呈復會稿咨請判
署咨還等因准此除將會回各稿判簽外相應咨請查照繕呈此咨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

附會稿

呈為遵令會核林鶴皋呈以原領荒地被縣另放一案擬仍遵照奉准原案辦理復請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一千四百九十一
號訓令據惠吉墾殖公司林鶴皋呈為原領寧安縣荒地該縣孔前知事竟將四至以內之土豆甸子荒地重複出放懇請飭
縣撤銷仍歸鶴皋管業等情除批示外令仰會同查核議復等因奉此職局遵即會同職廳詳加核議當以該公司原領荒地延
未開墾從前曾經廳局兩次核擬限期墾齊逾限即行撤銷另放迭呈奉准飭縣遵辦各在案現在逾限已久該公司並未遵照
定限進行墾殖徒以空言請免撤放礙難准行至該縣孔前縣長任內丈放土豆甸子荒地係屬遵令辦理尚無不合所有該公
司四至以內未墾之荒似應仍遵奉准原案一律撤銷由縣另行價放以與地利而裕庫收奉令前因理合具文覆請鑒核再此
案係清理田賦局主稿會同農鏡廳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訓令各縣政府奉農礦部令發上海農產物檢查所檢驗合格人造肥料表令該縣轉發
省立試驗場

知照文 九月二日


案奉 農礦部第一五五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廣州農產物檢查所檢驗合格人造肥料表業經令飭翻印轉發在案茲檢發上海農產物檢查所檢驗合格人造肥料表五張仍翻印轉發各縣及各農事機關俾便週知此令附發上海農產物檢查所檢驗合格人造肥料表五張等因奉此查前次奉到廣州農產物檢查所檢驗合格人造化學肥料平均成分表業經本廳令行轉發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亟檢同該表令仰該場縣長轉行該縣各農事機關 知照此令

附農礦部上海農產物檢查所檢驗合格人造肥料表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止

農礦部上海農產物檢查所檢驗合格人造肥料表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止

類別	名稱	商標	商號	產地	商號保證有效成分百分數	執照號數	備註
硫酸銨	雙斧牌		慎昌洋行	加拿大	20.74	一	業經本所照章通告繳銷在案
硫酸銨	鳳凰牌		中華鋼品有限公司	荷蘭	21.00	三	業經本所照章通告繳銷在案
肥田粉		317	合興公司	美國	21.05	七	業經本所照章通告繳銷在案

質 人 造 肥 料

硫酸銨	硫酸銨	硫酸銨	硫酸銨	硫酸銨	硫酸銨	硫酸銨	肥田粉	黃色硫酸銨	智利肥料	黑色硫酸銨	肥料粉	硫酸銨	硫酸銨	硫酸銨	肥田粉
嘉禾牌	神牛牌	嘉禾牌	獅馬牌	獅馬牌	獅馬牌	蛾眉月牌	象牌	蛾眉月牌		鐘牌			蛾眉月牌	獅馬牌	
三菱公司	新利公司	保生公司	愛禮司洋行	愛禮司洋行	愛禮司洋行	卜內門公司	可熾昌號	卜內門公司	新利公司	卜內門公司	利康洋行	祥茂洋行	卜內門公司	愛禮司洋行	德威洋行
日本	上海自來火公司		德國	德國	德國	英國	美國舊金山	英國	南美洲智利國	英國	英國倫敦	美國舊金山	英國	德國	溫哥華
氮	氮	氮	氮	氮	氮	氮	氮	氮	氮	氮	氮	氮	氮	氮	氮
20.00	20.20	18.00	20.60	20.60	20.60	20.60	20.56	02.60	15.60	20.60	20.64	20.62	20.60	20.60	21.05
四五	四四	四二	一六	一九	一一	一四	四〇	三六	四	三五	三九	三三	三一	三〇	九
			業經本所照章通告繳銷在案	業經本所照章通告繳銷在案	業經本所照章通告繳銷在案	業經本所照章通告繳銷在案									業經本所照章通告繳銷在案

吉林省政府農礦廳月刊 農業

和 合 人 造 肥										鉀 質 人 造 肥 料				磷 酸 質 人 造 肥 料		
和 肥 田 粉	美 肥 田 粉	美 肥 田 粉	美 肥 田 粉	化 肥 田 粉	磷 酸 鈣	美 肥 田 粉	美 肥 田 粉	美 肥 田 粉	美 肥 田 粉	和 肥 田 粉	肥 田 粉	硫 酸 加 里	綠 化 鉀	綠 化 加 里	鹽 化 鉀	過 磷 酸
獅 馬 牌	品 一 蛾 眉 月 牌	品 一 蛾 眉 月 牌	雙 穗 牌	雙 穗 牌	亞 盧 牌	品 一 蛾 眉 月 牌	品 一 蛾 眉 月 牌	品 一 蛾 眉 月 牌	品 一 蛾 眉 月 牌	獅 馬 牌	九 牛 牌	寶 塔 牌		單 馬 牌	飛 馬 牌	
愛 禮 司 洋 行	卜 內 門 公 司	卜 內 門 公 司	新 利 公 司	新 利 公 司	三 菱 洋 行	卜 內 門 公 司	卜 內 門 公 司	卜 內 門 公 司	卜 內 門 公 司	愛 禮 司 洋 行	邱 慶 豐 號	味 叱 洋 行	魯 麟 洋 行	味 叱 洋 行	永 興 洋 行	新 利 公 司
德 國	上 海 卜 內 門 公 司	上 海 卜 內 門 公 司	日 本	日 本	美 國	上 海 卜 內 門 公 司	上 海 卜 內 門 公 司	上 海 卜 內 門 公 司	上 海 卜 內 門 公 司	德 國		德 國	德 國	德 國	法 國	比 國
氮 16.50 磷 7.21 鉀 16.60	氮 5.25 磷 7.09 鉀 3.73	氮 3.25 磷 9.06 鉀 3.32	氮 8.00 磷 4.37 鉀 3.00	氮 8.00 磷 4.37 鉀 3.00	氮 16.50 磷 8.74	氮 8.50 磷 5.02 鉀 3.32	氮 3.75 磷 2.84 鉀 7.10	氮 5.25 磷 8.00 鉀 10.80	氮 7.00 磷 7.10 鉀 16.60	氮 16.50 磷 7.21 鉀 16.60	鉀 50.00	鉀 40.43	鉀 50.68	鉀 42.34	鉀 47.38	磷 8.52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八	三 八	二 九	二 三	一 五	二 六	三 二	三 二	四 一	三 七	一 〇	一 三	二	八
業 經 本 所 照 章 通 告 繳 銷 任 案							業 經 本 所 照 章 通 告 繳 銷 任 案						業 經 本 所 照 章 通 告 繳 銷 任 案	業 經 本 所 照 章 通 告 繳 銷 任 案	業 經 本 所 照 章 通 告 繳 銷 任 案	業 經 本 所 照 章 通 告 繳 銷 任 案

料			
和肥田粉	美第六號完	美第五號完	和肥田粉
雙馬牌	品一蛾眉月牌	品一蛾眉月牌	獅馬牌
常州利農公棧	卜內門公司	卜內門公司	愛禮司洋行
日本	上海卜內門公司	上海卜內門公司	德國
氮 10.25 磷 4.26	氮 5.00 磷 6.02 鉀 1.89	氮 10.25 磷 3.74 鉀 7.14	氮 16.50 磷 7.21 鉀 16.60
四三	二五	二四	一七
			業經本所照章 通告繳銷在案

訓令樺甸等八縣爲改良菸葉搜集各種黃菸種子仰於一月內呈送來廳文

九月四日

爲令遵事查黃菸爲本省特產之一又爲出口大宗年來因品質低劣銷路滯塞種菸之戶不及往昔之盛菸葉之出產漸形衰退出口亦日見減少倘不亟圖補救之方是不啻又予洋菸輸入之機會現在日人在鳳凰城試種各種黃菸成效大著吉省既爲產菸之區自宜倣效辦理查該縣爲著名產菸之區究竟菸葉之品質如何應須改良之點安在亟應從事試驗研究以期改善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速即搜集各種菸種於一月內呈送來廳以便飭令省立農事試驗場實行栽培試驗對於已衰之事業或有復興之希望切勿視爲具文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呈省政府具報濱江縣農事試驗場長王福林試充一年期滿由廳加委情形請鑒

核備案文

九月七日

呈爲具報濱江縣農事試驗場長王福林試充一年期滿由該縣查明稱職呈廳核准加委情形仰祈鑒

核備案 事案據濱江縣長李科元呈稱查職縣農事試驗場場長一職於上年八月間由縣長以該場技術員王福林堪以委充當經檢送履歷並證明文件呈奉鈞廳核准試充在案茲屆一年期滿查王福林對於該場改良種植及辦理一切公務頗爲認真場長一職足能勝任理合遵章呈請加委等情到廳查該試驗場場長王福林試充一年期滿既據該縣長查明頗能勝任尙與呈定各縣組織農事試驗場暫行簡章第六條之規定相符應准由廳加委除指令並附發委任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轉 報珠河縣一面坡農會建築積虧及中俄戰役歡迎費欸議決彌補辦

法請鑒核文 九月九日

呈爲轉報珠河縣一面坡農會建築積虧及中俄戰役歡迎各軍費欸議決彌補辦法仰祈鑒核事案據珠河縣縣長孫荃芳轉據一面坡農會會長劉振鏞呈稱竊查職會經前會長陳繼唐建築磚房十九間共需用大洋六千二百二十三元八角除各項彌補外淨虧大洋二千八百四十六元二角並歷年積虧經費大洋五百九十七元九角四分又於去歲中俄事起一面坡爲後方之預備所有陸軍二十九團及八十一團無線電台兵站處先後齊集坡站加以騎兵一師往返均在坡尖宿所有歡迎犒勞各項共計耗費大洋二千二百四十一元三角一分當在前方吃緊之時經八十一團在珠河縣灰菜子地方僱用民夫挖壕築壘職會攤派大洋七百六十九元八角此項均係特別費用並未在常年經費預算之中

連同建築積虧共計虧欠大洋六千四百九十五元二角五分無款抵補經二三兩區各會員會議表決按照各會員所種之地計兩萬晌每晌擔任大洋三角五分秋後收齊彌補此虧以免常累除另繕清單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備案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清單一紙備文呈報祇請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會議決按地收款彌補積虧辦法事關加重人民擔負職廳未便擅擬除令候轉呈外理合抄同清單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具覆扶餘縣農事試驗場成立日期暨由縣分呈備案情形請鑒核文

九月十一日

呈爲呈覆扶餘縣農事試驗場成立日期暨由縣分呈備案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查職廳呈報照章刊發扶餘縣農事試驗場鈐記一案奉 鈞府指令內開准予備案惟該縣農事試驗場究於何時設立於何時呈報前省長公署核准令廳錄案報查等因奉此查接管實業廳卷內於民國七年四月間曾據扶餘縣知事張鳳墀呈報據該縣農會勸學所合議於城外旗倉後城自治公產地方組設試驗場一處所需經費由會費學款雙方擔負該場歸農會兼辦以節經費由勸學所添設農業學生一班以該場爲實地試驗之所等情造具預算簡章呈廳核准在案嗣於十六年四月間據該縣知事孫殿魁呈稱查民國十四年五月間奉鈞廳令設實業局經李前知事科元以農事試驗場經費撥設實業局俟實業局經費有

著再將試驗場經費返還現因民國十五年地方款長徵實業局經費有著請准恢復農事試驗場以資改良農事擬具簡章除分呈外具文呈請鑒核到廳當以既據分呈應候 省公署核示祇遵指令各在案此次職廳因該場成立時日既據該縣聲明分呈故未詳叙奉令前因理合具文覆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訓令同江縣轉奉省政府令頒該縣農會鈐記一顆仰轉發祇領並飭將收到啟用

日期呈廳報轉文 九月十一日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縣農會鈐記被俄軍掠去情形及請註銷補刊並送費款到廳當經指令暨檢同費款轉請核發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悉附送鈐記等費大洋十四元五角已照收應准如請辦理茲刊就同江縣農會木質鈐記一顆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給應用並將收到啟用日期呈報備查此令附發木質鈐記一顆等因奉此合亟檢同鈐記令仰該縣長轉發給領並將收到啟用日期呈廳備轉此令

呈省政府爲轉報和龍縣聲覆農會十七十八兩年度均未收入會員入會金分擔費及十八年度支出預算增加費額各情形請鑒核文 九月十二日

呈爲轉報和龍縣聲覆農會十七十八兩年度均未收入會員入會金分擔費及十八年度支出預算增

加費額各情形仰祈鑒核事案查職廳前呈轉送和龍縣農會十七十八兩年度收支預算書請鑒核一案會奉 鈞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該農會經費照章應由會員分擔茲查收入預算書尾稱所有會員入會金迄無一人照繳與章不合應飭設法催繳俾符定章至十八年度支出預算數比較十七年度超出三百元事前並未專案呈請追加此次來呈亦未聲叙理由似未便准行應飭另編呈轉再奪各件暫存此令等因奉此即經轉飭遵照辦理具覆去訖茲據該縣轉據該會復稱奉令遵查職會自民國十三年改組之後按照呈准會章規定會員每人交納入會金二元並每年分擔會費二元分春秋兩季交納乃自施行以來截至十六年度止先後入會會員共三千二百九十九名除當時交納入會金外其常年分擔會費迄無一人交納雖與農會條例不合但實際並未收入此項會費自難編列預算致使收支款目不符惟有嗣後再行遵令設法催繳以符定章其入會金一項因十七十八兩年度均無新入會會員故預算亦從缺至十八年度支出預算增加費額委因原定會長副會長夫馬費一僅月支十元一僅月支五元爲數過少並以是年度適值職會改選職員遷移事務所關於籌備選舉修理房屋需款較多原定預備費修繕費兩項均不敷用故將預備費酌加一百元修繕費酌加四十元其會長副會長夫馬費亦予分別酌加年共一百八十元除由刷印及郵電費內減去二十元外實共增出三百元因當時漏未專案呈請前呈亦未聲叙理由致遭駁詰惟所增各費均屬要需可否仰懇轉請准予照加免再改編預算以示體恤等情據此縣長復查該會十七十八兩年度收入預算因在會會員無一照交常年分擔會

費且無新入會會員致將分擔費入會金二項均付缺如確係實在情形嗣後即節設法催繳以符定章至其十八年度支出預算增加各費雖事前未經專案請准固有未合但此次既據聲叙理由查核增款用途亦均切實需要現在十八年度又已終了擬請准予照加免再另編預算以示體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復鑒核轉請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呈報依蘭縣松泉鎮組織鄉農會情形並送會章暨圖記公費文

九月十四日

呈爲具報依蘭縣二區松泉鎮組織鄉農會情形檢同會章暨圖記公費仰祈鑒核事案查十八年九月間曾據依蘭縣縣長王世選呈稱據該縣農民葛英祥等聯名呈請組織第二區松泉鎮鄉農會備具會章圖記公費轉請核示等情到廳當以查接管實業廳卷內十七年六月間曾據該縣長以合格農民胡成寬等發起在縣屬松泉鎮組織鄉農會一處檢同會章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指令准予設置在案此次來呈又稱葛英祥等爲發起人核與前案不符且未按照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由發起人於會章內簽名蓋章手續亦欠完備究竟胡成寬與葛英祥等所組織之農會是一是二應由該縣長詳細查復再行核辦會章發還公費暫存等因指令去後旋據該縣覆稱飭據葛英祥等呈稱遵查松泉鎮鄉農會前經農民胡成寬發起組織自呈准設置後該胡成寬又因擔任辦理學務不得分身經衆推舉葛英祥爲

發起人之代表以便接續組織成立茲將會章由發起人等簽名蓋章送請核轉等情由縣轉報到廳復以該會所解圖記公費遵照每元按四角五分加收滙水之規定尙欠滙水洋四角五分應飭補解並迅飭該會依法選舉具報等因指令各在案茲據該縣補解該會圖記費滙水到廳除指令仍飭該會迅遵前令依法選舉具報外理合檢同會章暨圖記費欸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刊發延壽縣農事試驗場鈐記請鑒核備案文

九月十五日

呈爲刊發延壽縣農事試驗場鈐記仰祈鑒核備案事案查前據延壽縣呈送農事試驗場計劃書到廳當查所送計畫書大致尙無不合惟該縣早經奉令改爲延壽而計畫書所蓋試驗場鈐記仍用同賓字樣且內有別字又非本廳所刊發究竟此鈐記係由何機關刊發即將原書發還指令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去訖茲據復稱遵查農事試驗場於民國十八年七月間組織成立後即經韓前縣長刊發鈐記一顆縣名雖已更改而鈐記仍係同賓字樣奉令前因詳查農事試驗場鈐記應依吉林省各縣組織農事試驗場暫行簡章第七條規定須請由鈞廳刊發現已令據該場措有鈐記工料費吉大洋五元理合檢同原欸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照章刊發並飭計畫書另蓋鈐記呈復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呈報汪清縣農會改選擬請分區投票情形請備案文 九月十八日

呈爲轉報汪清縣農會改選擬分區設區投票情形仰祈鑒核事案據汪清縣長徐鴻漸呈稱據農會會長吳祥會呈稱查職會前訂於八月三十一日召集全體會員來縣投票改選職員一案業經呈報在案茲查是日各區來縣會員祇達一百一十餘名當因不足法定人數是以未能開會投票宣布散會會長思維至再即使再行訂期召集來縣誠恐仍難達到法定人數以各區會員距縣窳遠加以正值農忙之時不肯輟數日之工作爲長途之跋涉故也擬請變通辦理按照警察六個區分區安櫃使其各赴本區投票如此辦理則各區會員朝夕歸赴會必能踴躍不難達到法定人數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會全體會員計一千三百八十八名距縣窳遠者固不乏人而放棄選舉權利者亦不在少數縣長體察情形該會長所陳變通辦法分區投票似屬可行惟事關選政未便擅專除指令候示外具文呈請鑒核到廳查該會所請變通選舉辦法雖爲現行農會法令所未載然既爲便民起見應予照准惟事關選舉務須特別慎重至時應由該縣長遴派委員分赴各區負責監視以防流弊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林

業

吉林省立女工廠廣告

發售

大布花旗
毛衣手套

條布格布
時式鞋襪

毛巾襪單

定做

中山服
便服鞋襪

制服
純毛地毯

男女洋服
繡畫繡件

中西大氅
台布棹單

價格

出售之品悉按料本核算不加手工價格特別從廉
定做衣服均照工會議定行單計算工資一律九扣

電話

本廠一百零五號
售品館八百二十八號

林業

呈省政府爲聲覆辦理乾安縣民王景福盜砍公有樹木一案情形請查核文

九月六日

呈爲聲覆辦理乾安縣民王景福盜砍公有樹木一案情形請查核事案奉 鈞府第二九一七號訓令內開據乾安縣設治員徐晉賢呈爲王景福父子盜砍公有樹株擬具辦法請示遵等情令廳查核飭遵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已據該員分呈到廳當查該民王景福父子竟敢盜砍公有林木又復凌侮公差殊屬目無法紀所砍木植大小共計二百六十一顆按照當地時價究值若干應飭查明按照森林條例第九章酌擬處罰繕具處分書呈候轉請 鈞府核示至所罰之款可否作爲補助種樹之用應俟此案處分書呈送到廳一併轉請示遵即經指令遵照辦理在案奉令前因除俟該縣呈報到日再行查核呈報外理合先將辦理此案情形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具報接收濛江林業局及華森公司卷宗冊簿並令縣保管林場征收

山份請鑒核文

九月六日

呈爲具報接收濛江林業局及華森公司卷宗冊簿並令縣保管林場征收山份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二六一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濛江林業局呈報結束中日合辦華森公司及濛江林業借款合同該局應准同時裁撤一切卷宗應交農礦廳接收保管該濛江林場並由該廳征收山份解府抄同原件令廳遵照辦理並將接收情形報查等因奉此查此項林場應即查照辦理未放國有林暫行簡章由縣政府負責保管征收山份呈廳轉解以昭捷便當即令飭濛江縣遵照辦理一面函行濛江林業局將一切卷宗檢齊函送過廳各在案茲准濛江林業局將該局及華森公司一切卷宗冊簿函送來廳除派員查點收訖並函復外理合抄同清冊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具報辦理林商夏雨辰呈控華林公司惡霸林場強收山份一案情形

祈鑒核文 九月六日

呈爲具報辦理林商夏雨辰呈控華林公司依勢惡霸林場強收山份一案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二三八四號訓令內開案據夏雨辰以延吉富森採木所經理名義郵呈爲汪清縣華林公司依勢惡霸林場聚衆強收山份懇飭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查該案既逕向法院提起訴訟自應候由法院依法辦理惟所訴盜伐國有林假借森林局名義抽收山份補領林照包套該商之林區各節事關行政範圍究何情實除郵呈例不批示外合檢原呈原件令仰該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附發原呈一件證明書三紙仍繳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林商呈控到廳當以華林公司所營林場地點係在汪清縣屬嘎

離河等處該商所營林場則在延吉縣屬之小梨樹溝既非同一縣界距離又復遙遠何致有越界包套強收山份情事既在法院起訴應候法律解決惟據稱該華林公司有假借森林局名義擅發砍木小票情事究竟是否屬實仰候飭令延吉縣政府就近查明呈覆再行核辦批示並令延吉縣長查覆各在案茲奉前因除俟延吉縣查復到日再行核辦具報外理合檢同原發各件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訓令濛江縣爲濛江縣林場自行發照抽收山份與續訂包採合同何者爲宜令仰

查報文

九月十日

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濛江縣林場山份飭由廳征收解府等因到廳業經本廳檢同砍票及山份執據令行該縣遵照未放國有林暫行章程接收山份在案茲准濛江林業局咨開查華森公司曾與安東木業事務所及鴨綠江採木公司訂有砍伐合同二份自民國十年十月起至十九年十月止九年爲期原訂每付木植山價銀大洋四元一切地方捐國家稅統括在內所有歷年山價已如數清繳不欠等因到廳查華森公司前與該商等所訂包採合同期限即將屆滿按照現在情形究竟查照辦理未放國有林章程征收山份及與該商等續訂包採合同兩辦法互相比較統盤計算以何者收款爲多如果包給該商採伐關於該縣之照章保管能否發生阻碍均有調查考慮之必要合亟抄錄華森公司與鴨綠江採木公司所訂合同令仰該縣長迅即詳細查明具覆以憑察奪至前令照章分發砍票征收山份應暫

時從緩並仰遵照此令

呈省政府爲報辦理接收濛江縣林場山份情形請鑒核文 九月十一日

呈爲具報辦理接收濛江縣林場山份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府第二九七八號訓令內開據濛江林業局呈報華森公司只有與安東木業事務所及鴨綠江採木公司訂立砍伐合同二份等情令廳遵照查核辦理具報等因奉此並准該局咨同前因遵查此案前奉 鈞府第二六一四號訓令濛江縣林場山份飭由廳征收解府等因到廳當經由廳檢同砍票及山份執據令行濛江縣政府遵照未放國有林暫行章程接收山份在案茲查該華森公司既與安東木業事務所及鴨綠江採木公司訂有砍伐合同二份原訂每付木植山價銀大洋四元一切國家稅地方捐統括在內現在該項包採合同期限均將屆滿按照現在該縣情形究竟按照辦理未放國有林章程征收山份及與該商等續訂包採合同兩辦法互相比較統盤計算以何者收歛爲多如包給該商採伐關於該縣政府之照章保管能否發生阻礙均有調查考慮之必要除抄錄華森公司與鴨綠江採木公司所訂合同令行濛江縣政府詳細查覆再行核辦具報外理合先行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報查明譚宗周等控官銀號侵佔柴山一案情形祈鑒核文 九月十五日

呈爲具報查明譚宗周等呈控官銀號侵佔柴山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一七六

一號訓令據民人譚宗周等呈爲民有柴山悉被官銀號佔有請飭退等情令廳查辦具報等因奉此當將令飭技正王慶三就近查報情形先行呈覆在案茲據該技正覆稱遵查該民譚宗周等所指敦化縣沙鎮鄉棺材臉子四道空場子二龍山東溝板石頂東溝廟嶺柳樹河子等處確係針闊混淆天然林雖經擇伐而成材大樹仍屬不少林相尙保鬱閉狀態林齡多在百年以上然因天然下種關係林齡既不相同樹之大小自不一致該民等竟稱人工培養殊非事實且該林場原在官銀號舊圖四內至以此次勘測仍未出該號林界範圍惟該地方無立木地均已扣除官銀號自不能限制人民開墾凡有森林地方人民豈可干涉官銀號經營此查得民人譚宗周等控官銀號占有該民等柴山之實在情形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技正勘明此項林場確在官銀號林場範圍之內所有樹木多生在百年以上天然下種並非該民等人工培養是該民等所稱各節均非事實自應勿庸置議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訓令額穆長嶺富錦永吉四縣奉省令飭查華森公司所押地照是否有效仰查明

報奪文 九月十六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九八二號訓令內開據濛江林業局呈報華森公司致本年七月二十一日中日簽訂正式合同停止營業由開辦起至營業收束止共經本把所押濛江等處地照計地二千九百八十三

响三畝九分原借款額日金五十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元八角六分理合繕具木把欠款清單抵押地照清冊具文送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各戶地照抵押多年所有地畝有無糾葛各地照現在是否有效令仰該廳照錄原照分行各該主管發照機關查明覆核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各木把抵押者有該縣張究竟此項地照現在是否有效地畝已否轉賣有無別項糾葛除分行外合亟抄錄清單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詳細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伊通等十一縣令催該縣長於文到十日內造送本年度植樹圖表影片文

九月十八日

案查本年度舉行植樹式一事前經本廳迭令遵行並擬定圖表式樣暨像片之大小令行各縣於舉行植樹後半月以內分別造送各在案計今逾期數月仍未據該縣造送到廳此案立待彙報未便再延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務於文到十日內呈送來廳以憑核轉勿再稽延是爲至要此令

呈省政府爲報飭查華森公司所押地照及地在遼寧者擬請轉咨飭查等情祈鑒

核文 九月二十三日

呈爲具報飭查華森公司所抵地照暨地在遼寧者擬請轉咨飭查等情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二一九八二號訓令內開據濛江林業局呈報華森公司收束分劈流動金暨所押濛江等處地照並陳明實

在虧累各情形繕具木把所欠款項清單抵押地照人名冊呈送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查各戶地照抵押多年所有地畝有無糾葛各地照現在是否有效候飭農礦廳照錄原照分行各該主管發照機關查明覆核至各木把濛江縣署濛江縣財務處所借日金票款并由廳設法分別追繳報解以重公款等因印發外合檢原件令仰該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附發地照二百七十張清單一份清冊一份仍繳等因奉此查華森公司所押之照地畝坐落除在本省額穆富錦長嶺永吉濛江等縣者外尚有邢振江所押遼寧撫松縣地照一張武閣臣所押撫松縣地照三十張所有在本省者業經由廳分令各該縣政府查明覆奪濛江縣及濛江縣財務處所欠日金票併令該縣長將如何籌還辦法呈報查核至地在遼寧者擬請 鈞府咨請 遼寧省政府轉飭查覆以憑核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令發清冊具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吉敦沿線木材之退化

吉省爲東省森林豐富之區、多因轉運艱難、砍伐不易、致大好林區、不免有棄貨於地之歎、查吉敦沿線一帶之老爺嶺黃松甸、均係富有林木、其餘附近之小孤家子拉法站、敦化管轄之二道河威虎嶺黃泥河、亦莫不稱爲森林豐富者、自該路通車、不過一載、而各站之所運木植、俱倚爲交通營業發達之根本、以去年出售運外之木材、與本年之比較、大有一落千丈之勢、銳於始而惰於終者、固爲商界之恒情、第各處木材森茂、亦未有一年之期、乃即砍伐殆盡乎、良由銷售運轉之難、資本人工之缺乏、加之外界之木、運輸來此者、其價值極廉、不亞於本地出產、而一般經營木業者、以獲利無多、消耗亦廣、多有裹足不前、如以本地木材、銷售於本地之用、區區一省、銷售亦屬幾何、而況外人昔在我國經營木業、如泰如吉、珍埠哈爾濱、製材公司林立、資本且亦雄厚、即非存心排擠、要亦不無影響之可言、日本之北海、蘇俄之海崑其轉道而來者、價值不過爾爾、以遠較近、木材若此、以近方遠、價值若彼、倘公家不急籌畫、以求木業之振興、則木材事業之失敗、豈獨吉敦沿線已哉、

鑛

業

鑛業

呈省政府爲遵令劃出金鑛區域歸官辦文

九月十日

呈爲遵令劃出金鑛區域歸官開採請查核備案事竊照職廳前呈爲金價飛漲請將本省金鑛明令弛禁准予商民領採俾得開發富源以資補救一案奉 鈞府指令內開呈悉此案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九次會議議決各屬金鑛弛禁准商民報領開採另由農鑛廳劃出鑛區數處歸官開採並報省政府備案等因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吉林金鑛各縣皆有而區域之廣鑛量之富要以依蘭樺川穆稜寧安四縣爲最緣依蘭縣之三姓金鑛早著盛名前曾由省派員辦理每年出井金砂恒在數萬兩之譜解省庫稅金年亦二百餘兩嗣因胡匪橫行工商逃散以致無人過問至民國九年復經省派員前往調查以該鑛區域計分兩處一爲東溝周圍約數百里已開各溝強半可資整理未開之溝亦可發展一爲黑背支溝甚多除已開採外亦有堪採之溝可圖擴充樺川與依蘭壤地相接產金區域甚廣穆稜之凉水泉子楸皮溝寧安縣之五虎林河五虎嶺等處可採金鑛均屬甚多擬請即將該四縣地方金鑛悉數劃出留歸官辦其餘各縣一律弛禁准予商民報領開採如蒙允准即由職廳通令各縣及佈告商民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鑛商王殿英請採東寧縣西片底子達水晶石鑛手續完備文

九月十日

呈爲鑛商王殿英請採東寧縣西片底子達地方水晶石鑛手續完備檢同圖件仰祈鑒核事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據鑛商王殿英呈請開採東寧縣西一百六十里片底子達地方水晶石鑛二千六百八十三畝三分等情並先後呈送圖結表單及公費等項到廳當經審查所送各件均無不合惟查水晶石鑛係屬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二類鑛質地面業主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該商是否地面業主抑或業主不願取得鑛業權允許該商報領批示聲覆去後嗣據聲稱該處地面未經官家丈放亦無人報領係屬國有等情即經令行東寧縣政府詳細調查所稱是否屬實呈候核辦在案嗣復據王殿英呈稱近聞商民鄒和庭持有民國十七年抽查員發給限半月價領過期無效之臨時執據冒稱民有產業捏報此鑛希圖佔領請派員實地勘驗以明真相等情當查鄒和庭及連署人安守發係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呈請開採東寧縣東片底子達南夾信子南溝地方安守發荒地內水晶石鑛究竟該兩商圖地是否相符有無例定妨礙及重復包套之處所存採鑛資本是否實在有無影射情弊經委本廳技士宋熙元會同東寧縣分別查勘去後茲據該技士復稱技士遵於五月五日前往東寧縣會同縣政府程稽查員帶領警察保衛巡抵鑛區實地勘測查明該商所領鑛區與鄒和庭呈領夾信子南溝鑛區確係同一地點互相包套當即與程稽查員議定以檢圖辦法分別勘測先後以昭公允遂將兩鑛區基點標置安定

逐一勘測查明玉商鑛區圖地相符亦無例定妨礙並查該商呈領鑛區地點實在未經官家丈放確爲國有荒地惟其中有荒地一段係經東甯抽查員發給農戶安守發臨時領荒執據一紙該項執據係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所發內載限半月內赴縣繳款過期傳追等語迄已二年有餘並未正式換照該項執據已經逾期似不足有效俟返縣遵令前往同興利恒利德華豐成三家驗看賬簿查該商所存同興利採鑛資本三千元恒利德四千元華豐成三千元均屬實在並無影射情弊等情前來並據東甯縣呈同前情職廳查該兩商所報水晶石鑛既係同一地點該處荒地又非安守發所有王殿英報領在先自應准予王殿英開採復經令行該商將註冊費及本年七月至十二月第一期鑛區稅執照印花等費一併呈送以憑核辦茲據該商遵令將各款呈送到廳是該商報領水晶石鑛手續已經完備除批示並將各款存廳外理合檢同圖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以便給照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李煥章報領煤鑛手續完備文

九月十四日

呈爲鑛商李煥章請採永吉縣西北柳家溝地方煤鑛手續完備檢同圖件仰祈鑒核事查接管前實業廳卷內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據鑛商李煥章等呈請開採吉林縣西北柳家溝地方煤鑛三千三百七十四畝九分三釐等情附送圖表書單及公費到廳當查所送各件款均屬符合惟圖地是否相符有無例定妨礙及糾葛情事存儲鴻順成當之採鑛資本現大洋一萬元是否實在有無影射情弊均

應勘查明確以昭核實經令吉林縣查勘去復嗣據復稱該商所報鑛區圖地相符並無妨礙及其他糾葛情事所集資本哈大洋一萬元確存於德勝街鴻順成當等情前來並據該商等先後呈稱連署人楊九明甘願退讓加入李少章先平安李明九張廷賀等四人爲連署人亦經核明可行復經令行該商補繳註冊費及第一期鑛區稅履歷保結執照印花等費去訖茲據將註冊費及本年六月一個月第一期鑛區稅履歷保結呈送到廳是該商報領煤鑛手續已經完備自應發給執照以便開採除批飭補繳執照印花費外理合檢同圖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以便給照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仲肇璋請探和龍四對社煤鑛手續完備文

九月十五日

呈爲鑛商仲肇璋呈請試探和龍縣四對社廣佈德地方煤鑛手續完備檢同圖件仰祈鑒核事案查前據鑛商仲肇璋呈請試探和龍縣四對社廣佈德漢王山地方煤鑛九百畝附送鑛區圖公費註冊費等情到廳當查所送鑛圖尙無不合惟圖地是否相符有無例定妨礙及包套糾葛情事自應查明以昭核實當以曾據鑛商武恭呈請開探和龍縣四對社漢王山朝陽洞地方煤鑛一百三十三畝有奇有案該兩商鑛區自應同時勘測以省周折經令技士宋熙元遵照前往會同和龍縣委員分別詳細勘測會呈覆奪並令和龍縣遵照派員協勘在案嗣據該技士宋熙元覆稱技士遵即於本月六日乘車赴和龍縣會同縣政府委員約同鑛商武恭仲肇璋至鑛區實地勘測查鑛區比鄰圖們江接近鐵路交通便利煤

質精良所在區域尙無例定妨礙及包套情事惟就圖中所繪地名度數及鑛界線等均不相符就武恭鑛區之四至地名實際測量面積計有四五方里按照圖上角度則逾越朝鮮地境就仲肇璋之鑛區實際計有七八方里角度亦多有錯誤而該兩鑛圖所載一爲三百三十三畝有奇一爲九百畝兩數比較相差甚多殊有不合法規技士當即就近令該兩鑛商按照指定地點及距離面積等另行詳細測量更正準確以俟圖地相符後再將鑛圖呈廳等情並據和龍縣呈同前情即經令行該商遵照宋技士指定測量準確之地點另繪鑛圖呈廳去後嗣據遵照另繪並補具履歷保結距離表資本憑單到廳復經審核均無不合經令延吉縣查明所存探鑛資本三萬元確屬實在並無影射情弊當以該商鑛區既已增加至四方里前繳註冊費已屬不敷令飭補繳並連同本年八月至十二月第一期鑛區稅執照印花等費呈廳去訖茲據該商將各款呈繳來廳是該商請探煤鑛手續已經完備自應發給執照以資試探除批示並將各款存廳暨武恭鑛案另行核辦外理合檢同圖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以便給照謹
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訓令張技正爲會勘范殿棟所報永吉縣胡仙堂鑛區及資本文

九月二十一日

案據鑛商范殿棟呈請開採永吉縣鄉一區胡仙堂地方煤鑛計面積一千零八十畝等情到廳當經審核所送圖件均無不合惟本廳甘據安生瑞請採舒蘭縣邊境永吉縣缸窰北地方煤鑛十方里佟國瑛

請探永吉縣鄉一區歪石碓子地方煤鑛二千七百畝俵商煤鑛並已核准給照該商所報鑛區與安俵兩商所報鑛區有無重複包套及糾葛情事范殿棟所存本城裕東銀號探鑛資本大洋一萬元是否實在有無影射情弊均應詳細勘查以昭核實合亟檢同安俵兩商及范商鑛圖各一紙憑單一紙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前往詳細勘查據實呈覆共需勘測費若干即由該員先行造送預算來廳以憑飭繳此令

訓令永吉縣爲會勘陶永貴所報該縣蔣家屯石灰鑛區文 九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據鑛商陶永貴呈稱自有荒山一處坐落永吉縣第五區蔣家窩屯西山之內發現石灰石鑛擬從事開採等情附送鑛圖地照及註冊費等到廳當經查核所送各件款均屬符合惟圖地是否相符有無妨礙自應查明以昭核實合亟檢同鑛圖及部照契紙各一紙令仰該縣長即便派員前往實地勘查呈候核辦此令

訓令范殿棟爲限令改請探鑛並繳鑛稅文 九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據該商呈請試探阿城縣鑛洞子溝鐵鑛業經轉請核准於民國九年七月間發給探照嗣因探鑛期滿屢經令催改請探鑛並迭據請准展限在案迄今又將四年逾限已久尙未據呈請到廳殊屬違延現在本廳又據鑛商王樞垣呈請開採該處鐵鑛合再令仰該商限於一個月內備具一切探鑛手續連同由九年下半年起至本年下半年止共二十一期鑛區稅現大洋一千三百八十九元六角七分五釐一併呈廳倘逾限仍不進行即將該商鑛權取銷另准王商報領該商所欠鑛區稅仍須呈繳仰即遵照勿

再違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爲本省金鑛弛禁文

九月二十七日

爲通令事案照本省金鑛前因地方不靖曾奉 省令暫行停放有案茲經本廳以金價飛漲請將本省金鑛明令弛禁准予商民領採俾得開發富源以資補救至於弛禁以後如恐鑛工良莠不齊匪徒混跡致害地面應嚴查鑛商資格責成鑛商慎選妥實鑛工再由地方警團隨時攷查匪類自無藏匿之所等情呈奉 省政府指令呈悉此案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九次會議議決各屬金鑛弛禁准商民報領開採另由農鑛廳劃出鑛區數處歸官開採並報省府備案等因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復經本廳將依蘭樺川穆稜寧安四縣地方金鑛悉數劃出留歸官辦呈覆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商民週知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訓令李煥章爲發給鑛照鑛圖文

九月二十八日

案據該商呈請開採永吉縣柳家溝地方煤鑛一案當經本廳審查合格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准如擬由廳發給臨時執照等因奉此除由廳依例註冊並檢同鑛圖一紙令發永吉縣備查外合填採字第二十五號臨時執照一紙連同蓋用廳印鑛圖一紙一併令發該商收執該商於領到執照後應將開工日期並鑛區重要人員履歷暨作業施工計畫書呈報備查併仰遵照此令

遼寧鑛區概略

遼寧省內鑛產之豐富、盡人皆知、茲據遼寧當局之調查、鑛區總數六百四十餘所、就中已開採者三百四十餘所、現在正在着手開採者百八十餘所、未着手者百六十餘所、他如鳳城縣弟兄山鐵鑛、輝南縣杉松崗炭鑛、鞍子河鐵鑛、蓋平縣秘子溝鐵鑛、海城縣聖水寺苦土鑛、通化縣大廟溝沙金鑛、輯安縣寶馬川砂金鑛等、均爲全省著名之大鑛云、

五

香

工商

呈省政府爲轉報方正縣商會改組選舉情形文

九月五日

呈爲轉報方正縣商會改組選舉情形檢同章程等件仰乞鑒核事案查前據方正縣呈據縣商會函稱任期屆滿於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改選陳清海爲正會長田永成爲副會長造冊轉請鑒核等情當以新商會法業已公布施行又經令據該縣轉報該會依照新法於十月十七日招集會員一百十七名依法票選執委十五人監委七人復由執委互選常委五人並就常委中選任陳清海爲主席所有新選職員均於十月十八日到會就職檢同章程等件覆請核轉到廳經查所送各件尙有不合指令轉飭更正去後茲據該縣轉送更正各件前來職廳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章程等件備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送阿城縣東興工廠請免稅文

九月五日

呈爲阿城縣東興腴臘工廠請予註冊免稅業經縣註冊檢同各項件欸仰祈鑒核事案據阿城縣縣長白鴻達呈稱案據東興工廠執事李行仁稟稱竊維富國之術端賴實業尤以稅捐免否卜其隆替我國

貧弱不競惟以舶來品爲厲之階而本國實業不興亦一大原因而捐稅重重障礙實業進步又一最大原因阿城向無工廠無論土產舶來品均須購自外城利權外溢影響市面頗鉅至於富國利民更無論矣執事等愛國有心力多不逮然不能爲大規模之建設補助國家惟就力所及者組設胰鍋工廠一處名曰東興工廠地址在本城北大街路西以青天白日旗爲商標資本哈大洋貳仟圓所用胰皂原料如牛油豆油鹹料概係國產製成熟貨似本輕價廉易銷不至外貨充斥矣然原料如牛油豆油鹹料等初買有稅製成熟貨有稅批發與買商零售又有稅重重捐稅成本加重外來品則概免稅捐互相競爭貨雖相等本地出產因捐稅關係自不能同價虧本出售相形價高則避重趨輕購買人之恒情本地出產既不能暢銷勢必各商號皆趨外城販買於捐稅表面似無影響而商號居於介紹地位而金錢無形外溢於市面興衰不無關連至于洋燭需用原料雪林油雖來自美國緣本國無他料可以替代不得不權宜購用然此其製成貨來華並工利換之而去獨彼善於此執事等雖係謀利性質實含有富國振興市面之要素所製胰燭二項稅收無幾關係市面非渺是以援照工廠免稅成例呈請鈞局力予贊助並轉請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機製洋式貨物木有免稅條例該工人李行仁等擬組設工廠製造胰燭未始非振興實業之一種可否援例免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報等情據此查該工人李行仁等擬合資創設製胰工廠一處振興實業挽回利權誠爲提倡國貨之要素至請援例免稅之處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當查該商李行仁擬在該縣組織胰臘工廠請予免稅等情核與機製洋式貨

物稅現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惟該廠須遵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呈經該縣核准註冊後備具各種貨樣及商標各六份送縣由縣將該廠所用是何種機器每年出品若干比較洋貨優劣如何查明呈廳再行核辦等因指令轉飭遵照去後旋據該縣先後轉送該工廠贖贖貨樣各六份商標六份設立註冊費十元經理人註冊費五元除縣留辦公費六元淨解九元又三成教育費四元執照印花一元滙費六元五角二分五釐實業局造送調查表六份縣填換發部照呈請書一份請核轉等情前來職廳覆核尙無不合除指令並將貨樣各件各留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原欸具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遵令查明哈埠各商行使幣制情形文

九二六日

呈爲遵令查明哈埠各商行使幣制情形覆請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六五號密令內開案照吉林幣制本極複雜各處行用雖不盡同然而實在本位要仍當以吉幣哈洋官帖三種爲正常規則况哈埠華洋錯峙東北重心其商業之勢力範圍實特佔三省優勝地位影響所及關係甚深決不容其自由變通別開風氣此當爲有識者所共喻乃近聞此次因金貴銀賤圖法漸毛而該處道內道外各商交易竟有暗地以金票作價或直接改用金票爲本位者此端一開流弊何極且與從前禁止用金本意尤爲刺謬究竟有無其事自應飭速密查從嚴締禁庶重幣政而杜隱患除分行並函特區行政長官公署外合亟密

令該廳即便查照轉飭濱江縣政府及商會一體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密令濱江縣政府及縣商會遵辦去後茲據該縣會等先後覆稱遵查道外各商交易均以哈洋爲本位間有吉幣官帖亦照哈洋市價爲標準並無改用金票情事請鑒核等情前來職廳覆查哈埠各商既未改用金票尙無不合惟縣商會原呈中有以金票作價乃係購用外貨之少數交易向來已久並非現在改定之辦法等語如果所稱屬實自應設法抵制以杜流弊而維幣政奉令前因除分別指令仍須隨時嚴密查禁外理合備文覆請鑒核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訓令省立女工廠爲額穆榆樹兩縣呈送藝徒文

九月六日

案據額穆縣呈送藝徒張雅茹一名榆樹縣呈送藝徒梁世青梁鴻儒二名均請送入該廠習藝各等情到廳查該兩縣選送藝徒逾限已久昨並據該廠呈報業已招收足額本難照准惟念遠道來省向學情殷姑予通融仍由該廠設法收錄以資策勵除分別指令並據分函不錄原文外合行令仰該廠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爲奉令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令遵照文

九月六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八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商字第一二零零七號咨開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九七四號訓令飭將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兩細則參照撤銷商民協會辦法加以修正遵即根

據法律參照中央辦法將該兩法施行細則修正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以部令公布除呈報備案外相應檢同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將原件提留各一份存查外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廳查照飭遵此令附發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二份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二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原件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此令(條文見法規)

訓令密山縣爲平陽鎮商會事務所請組商會文

九月六日

案據陶樹霖以該縣商會平陽鎮分事務所董事長名義呈稱竊查職鎮原係密山縣商會分事務所邇來工商逐漸繁多市面興盛日增月廣故遵照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擬改組商會又查商會法第四條內載商業繁盛之區距離原有商會三十里以上得設立商會查職鎮距原有商會一百餘里工商繁盛甲於縣城是以具情呈請組立商會以謀工商之改進而利營業之進行除分呈外理合造具商會發起人清冊連同章程備文呈請鑒核俯准施行等情到廳查該縣商會舊會章及此次改組重訂會章均無在平陽鎮設立分事務所之規定以前歷屆改選名冊並未列有選舉該分事務所職員茲突如其來逕請組商會殊屬不合究竟該事務所何時成立文尾蓋有密山縣商會平陽鎮分事務所戳記由何處刊發該鎮是否確屬繁盛有無組設商會之必要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該縣商會遵照詳細聲覆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省立女工廠爲寧安縣呈送藝徒孫軼凡等二名文

九月六日

案查前據該廠呈報續招藝徒請令各縣選送等情業經令准並分飭各縣遵照在案茲據寧安縣覆稱當經轉令實業局遵照選送去後茲據覆稱查本縣女子職業人才缺乏若照額選送一名該女子長途獨行尤感困難請照原定額數增送一名查有本縣初小畢業女生孫軼凡年十九歲刁國英年十六歲均籍安縣籍核與該廠章程第十三條招收藝徒之資格相合該生既樂於就業自應遵令選送惟該生等家道貧寒道路寫遠懇請由財務處每名借給路費哈洋四十元以便就道而資習藝其所學科目以俟該生到廠後考驗合格自己選定除令該生伏候示遵外理合呈請鑒核轉送等情據此縣長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驗收飭送習藝施行等情并據藝徒孫軼凡刁國英來廳報到當查原定期限逾越已多該廠且已呈報招收足額本難照准惟念該生等遠道來省向學情殷茲爲增進邊民觀感自應特予通融姑仍由廠設法收錄藉資策勵除指令外合將原送藝徒令發該廠收錄此令

呈省政府爲報長春當商組設同業公會文

九月七日

呈爲轉報長春縣當商組設同業公會情形檢同章程表冊請鑒核事案據長春縣呈據商人魏漢臣樊魁元魏政文周振榮高信亭李美卿邊瑞珊賈慶雨解東郊陶鳳歧聶蔭軒賀占玉林岐山吳子佩趙煨臣等聯名呈稱竊查部頒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內載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云云翰臣等發起召集長春城埠典質各當同業代表公同開會擬訂章程

暨繕具同業商號經理人姓名冊及發起人姓名年籍住址表各三份附呈送請鑒核准予轉請主爲公便謹呈附呈章程同業表冊發起人姓名年籍表各三份等情前來除批示外理合檢同原送章程表冊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職廳覆查該縣當商依法請組同業公會事屬可行所送章程等件大致亦無不合似應准予設立除指令候轉外理合檢同章程表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送東省特別區綏芬河站商會改組會章文

九月七日

呈爲轉送東省特別區綏芬河站商會改組選舉職員清冊等件仰祈鑒核事案據綏芬河站商會呈稱竊職會第三屆職員任滿自應遵照商會法改選爲執監各委員職於本年四月十日依據商會法在職會召集全體會員依法投票選舉並請特別區市政分局洪局長蒞場監視依法投票選舉執行委員二十五人復選常務委員五人互選主席一人適於是日就職任務應分別造具歷履名冊除分函並呈報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備案外理合造具各委員履歷名冊三份具文呈請核轉等情到廳當查該商會依法改組尙無不合惟查冊列執行委員二十五人監察委員十一人之多殊屬不合應飭撤銷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四人并須重訂會章造具會員冊各件一併送核等因指令遵照去後茲據該商會呈送更正職員名冊并補具會章會員清冊等件請核轉前來職廳覆查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會呈省政府爲報遵令飭縣限制米糧碾白折扣文

九月七日

呈爲具報遵令轉飭各縣限制米糧碾白折扣伏乞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二七二三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零三八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一九號訓令開案據上海市政府第二二六號呈稱案據屬社會局呈稱爲呈報事查本月以來漸入青黃不接時期米價高漲往年恒有矧在今年全國皆患糧荒緊張尤在意計之中職局雖防維於先無奈爲供求所陷加以產銷行客乘機漁利不惜多方破壞以圖操縱職局鑒於前定最高白米限價每石二十元已有不能維持之勢即於本月九日召集米業各團體代表籌商辦法僉以產地成本高漲原有限價實難維持請將最高限價寬放一元至二十一元中次照別回時嚴禁暗盤貼價如有違犯願受嚴厲處罰並由各代表簽字負責當以產地糙米價高不無實情但究隨本埠大市爲轉移該團體等果能以民食爲重不難使之平準且距出新之期尙遠驟予放價亦屬不合但念該代表等能負責實行不再破壞如有絲毫暗盤貼價願受嚴厲處分既據決議在案姑予照准惟所謂最高白米無非以其軋碾精白即普通所謂特別機梗該種米粒每糙米一石僅能碾得七斗之譜碾至最後一次所出糠末皎白如粉曾經職局彙合米樣十五種飭由本市工業物品試驗所化驗証明該種米質消失滋養成分久食轉爲脚氣心臟諸症之起因市民狃於舊習食此高價無益之米蓋由於未知其弊徒貪光滑滑咽之便際此糧食缺乏幾陷全國於無食地步致賴洋米接濟

而猶食此精白高貴之米暴殄天物損耗民食莫此爲甚爲民食計爲市民衛生計皆應有所改革故定糙粳碾白折耗不得低於七五但得高至八五折以上即每石糙粳碾成白米比以前可多得一斗之數而猶不失潔白光滑似此辦理積十石糙米可多得白米一石一石之米是爲入口之家一月之糧當於民食不無裨益且減米折耗減少即所出白米增加依據現在行市碾糙爲白多得一升即多銀二角以五升計多得一元以一斗計多得二元米商此種白米出售於市仍以每石二十元作價與現售每石二十一元之價相較利益頗爲優厚此職局於限價之下顧全商人血本亦以減輕碾白折耗爲最適宜之辦法即將此意令行米業各團體通知各該同業客商務於短時期內一體遵照辦理經此時期後即將最高米價再行逐漸平落至二十元但積習非一朝能改而商人陽奉陰違是其慣技雖經簽字負責不再破壞限價然而市語沸揚常熟米客不願禁令抬價最烈每石開價在二十二元以上致各米均隨之而漲薄稻開二十一元同里米開二十元但二十一元以上之米價不見於簿冊軼出限價之數預由米店暗中結算即客家所謂暗盤貼價危害民食以此爲最固不僅損害政府威信已也現距出新旺盛時期尙有四月之久若任米商操縱破壞不爲制止則後此民生艱困將不知伊於胡底此職局所焦慮不置者也所有規定米糧碾白標準不得低於七五而得高於八五折以上業由職局令飭遵行不獨於目前米價有所匡救尤須行之久遠樹之風聲以革陋習而節物力惟本市米糧來自內地正本清源是在產區理合檢同米糧化驗表請予分別呈咨通飭全國及各產區一律按照當地情形限制米糧碾白折

扣以重衛生而維民食等情據此查所陳米商操縱居奇及暗盤貼價各節實屬危害民食業經令飭該局會同公安局嚴行查禁在案至最高白米既經化驗有礙衛生又復因軋碾折耗暴殄天物自應如擬規定碾白標準以節物力而重衛生除指令廣爲宣傳並勸諭產米場所遵照並咨請江蘇省政府通飭各產區限制米糧碾白折扣外理合檢同米糧化驗表呈請鑒核迅賜通令全國一律限制米糧碾白折扣以裕民食並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市政府通飭各產米區一律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相應照抄原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及各產米區一律遵照等因合亟檢表令仰該廳會同農礦廳查核分飭具報此令附原表一紙仍繳等因奉此遵查本省習慣向以穀子紅糧包米爲民食之大宗以故人民耕種亦以穀子紅糧包米爲最多雖近來提倡水稻產米稍多然尙不能佔民食之重要部分其有販售稻米者多係粗糲原質尙少機碾精白之米奉令前因除會銜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再此呈係職民政廳主稿會同職農礦廳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訓令各縣爲奉令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條文轉行知照文

九月九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九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零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五號訓令內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茲將該法明令修正於原第十三條下增加

一 條列爲第十四條原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五條原第十五條改爲第十六條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各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抄原件令仰該廳查照飭知此令附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十五十六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工商同業公會法^四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核准并轉報

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核准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准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

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

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各商會爲奉令採用三友社自由呢文

九月十三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三零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商字第一二五五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上海三友實業社有限公司代理總理陳萬運呈稱呈爲創製國貨西裝衣料「一一一軟自由呢」懇賜提倡事竊西裝一物穿着舒適作事便利早經世界各國公認爲最通行之服裝年來我國各界採用日多惜乎所取原料都係呢絨嗶嘰等舶來貨品欲求相當國貨替代品每不可得利權外溢識者痛之商公司上體政府提倡國貨之至意下念同胞穿着西裝而無適當國貨衣料之痛苦爰由所屬杭州紡織染廠製「一一一軟自由呢」一種質地色澤均堪與舶來貨品相媲美非特合於西裝之用即用以裁製中山裝學生裝以及男式長衫女式旗袍等莫不相宜而黨政機關學校團體採作制服尤屬四季相宜茲謹檢具貨樣二十份呈請察核仰懇鈞院通令所屬一致採用以資提倡而挽利權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及樣本均悉仰候通令採用以資提倡可也樣本分別存轉此批等語批示並分令外合行檢發樣本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飭屬採用並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採用此令等因並據該公司呈同前情附送樣本到部除呈復並批示外相應檢同樣本一份送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採用以資提倡等因准此合檢原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查照採用此令附發樣本一份等因奉此查奉發樣本僅一份不敷分發察閱所送貨樣均稱精細足抵舶來樣本標價幅闊二中尺每尺售銀三角二分每疋十丈合銀二十七元二角方之外貨尤爲便宜現當提倡國貨之際凡我商民

人等自應一致採用各商並應源源採運藉廣銷售而杜漏卮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飭各商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爲奉部令對於清理人名詞未合應用清算人文 九月十九日

案奉 工商部商字一二四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據上海會計師公會呈稱竊按清理案件一案所係利害關屬者動輒數十百戶間接利害關屬者又且倍蓰於此範圍之廣影響之鉅實非他種商事案件所可比擬查近今清理案件其理處之方什九含有似破產非破產之意味既莫辨當事者依法應否宣告破產亦莫知其破產是否經過合法程序至其最主要之帳目部份尤多忽視資產負債常無準確證明當事者既因習俗誤認爲是受委者亦因習俗不辨其非屬會會員每思矯正而相習成風獨力莫挽夫如此清理是否能維當事者與各關係者之權利於適當合法範圍之中誠難言矣又按清理二字實無法令根據蓋爲商界習用之「清理帳目」名詞之簡稱釋其字義係因清算而理處之謂查公司法僅有清算與清算人之規定破產法草案亦僅有破產管財人之名稱均不見有清理與清理員之稱謂至清算之章規與破產之限制均有一定之制裁近今之清理案件實多未合之處屬會以清算事項與清算人及破產管財人各職務俱屬會計師條例規定爲會計師之職責屬會自應竭力設法糾正經提付第五次執行委員會議咸以爲應先正名俾肅其事當議決即日通告全體會員(一)嗣後接受是項委託時勿再隨俗襲用清理字樣應依法分別用清算或清算人或破產管財人字樣(二)凡清算

案件或其資產不足抵付債權而依法可以宣告破產者俱應分別依法進行(三)其資產負債應依法編製對照表並負證明責任一面錄案呈請鈞部通令商民嗣後不得隨俗採用未盡合法之清理手續以矯流俗而正軌物除已通告全體會員外理合備文呈懇鈞部鑒核即日通令全國商民一體查照嗣後不得隨俗採用未盡合法之清理手續務入於正屬會會員等謹當勉盡職責共挽狂瀾庶幾仰副政府立法衛民之旨而維商民權利之安等情前來查關於清算事項民法總則及公司條例中均有明文規定故凡法律上規定應行清算之時自應依法辦理並應使用清算及清算人等名詞以符規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查照並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令

呈省政府爲查復王槐植請解釋商會改組辦法文

九月十九日

呈爲遵令查覆王槐植請予解釋商會改組辦法一案業據分呈批示在案仰祈鑒核事案奉鈞府第三零八零號訓令內開案據扶餘縣商會會員王槐植呈爲改組是否係另行選舉發生異議請求解釋等情據此除郵呈例不批示外合檢原呈令仰該廳依法核辦飭遵具報此令附發原呈仍繳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會據扶餘縣政府轉呈並據該王槐植分呈到廳當以商會改組應遵照商會法第六條之規定召集會員大會訂立章程另行選舉等因指令並批示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檢同令發原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訓令吉林長春兩總商會爲商會法並無總商會名稱文

九月二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三零八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爲哈爾濱總商會依法改組檢同章程各件祈核咨等情到府當經指令並檢同原件咨行 工商部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商字第一二二一五號咨復內開准咨查該會所具章冊大致尙合惟商會法無總商會名稱施行細則亦無關防之規定現在國內外各總商會如上海大阪等處均經改正名稱換領鈐記各在案該會此次改組仍用總商會名義核與法則不合所請備案一節礙難照准至十七年本部公布之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原爲過渡時期救濟起見自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公布後早經依法取銷未便再爲援用准咨前因相應復請查照轉飭依法更正具報再核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商會法並無總商會名稱所有各總商會自應一體改正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將吉林總商會名稱改爲吉林省商會以期事同一律而符法令此令

訓令各縣爲奉工商部發解釋工會會員入會資格文

九月二十七日

案奉 工商部勞字第一五六零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三零二七號訓令內開據上海市政府呈稱據屬社會局呈稱案據華洋布業職工會呈爲請求解釋工會法所規定之工會會員資格等情查事關解釋法令未便擅專理合檢附原副呈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請示等情據此查

解釋工會法疑點一案節經呈奉鈞院咨准立法院逐條解釋轉行飭遵在案茲據轉呈解釋四點係關於工會會員資格問題於法既無明白規定應如何飭遵之處職府未便擅擬除指令候轉呈請示外理合抄同原副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指令俾便飭遵等情附抄呈一件據此查此案關係勞工事項應先交由該部核議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議覆以憑核辦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一份到部奉此當以查原呈(一)所請解釋工人依工會法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取得會員資格後而任爲同一職業或產業之雇主或其代理人其會員資格是否繼續存在一節按工會法第二條但書既經規定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則凡雇主或代理人即無加入工會爲會員之資格故會員於受任爲雇主或代理人時其會員資格應不存在(二)所請解釋工會會員因任爲非同一職業或產業之雇主或代理人而消滅其會員資格設或再行復充工人其會員資格抑係繼續恢復或須另行請求加入工會一節按會員資格之取得須經請求入會手續其資格之恢復亦應經過同一手續方合程序故會員因任非同一職業或產業之雇主或代理人而喪失其會員資格者於復充工人時應再請求加入工會始得恢復會員資格(三)所請解釋工人具有工會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資格而加入非同一職業或產業之工會爲會員能否再行加入同一職業或產業之工會爲會員一節按工會法第十九條規定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爲會員本法立法主旨即在一工人祇得加入一工會其已加入非同一職業或產業之工會爲會員者於未經退會時自不得加入其他工會爲會員

(四)所請解釋甲地之工人因服務地點之移動乃向乙地同一職業或產業之工會請求轉移會籍乙地工會能否向其徵收入會費及填具入會志願或由甲地之工會將其入會費及志願書移交於乙會一節按甲地工會與乙地工會雖係同一產業或職業然其組織並無聯屬關係仍各爲單一組織故甲地工會會員因服務地點移動請求加入乙地工會時不得視爲轉移會籍仍應依照入會手續辦理等語議復在卷茲奉 行政院二六零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議復各節尙屬適當已據情令行上海市政府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適用法令除分行外理合抄發原抄附件一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抄件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日本擴張對華貿易

△增購雜糧運日 日本糧食不敷自用、全賴由中國運往接濟、故我國常有奸商私運米糧出口之事、近自嚴禁食米出口以來、日本乃在華增加其雜糧之採辦、自去年十月以後、至上月止此半年中、中國雜糧之運赴日本者、較前半年爲多、茲據統計、麥粉運去七萬七千噸、較前期增二萬二千噸、菜子運去二萬八千噸、較前

期多一萬四千噸、芝蔴運去一萬噸、較前期多五千噸、荳子因大批貨從大連裝去、故祇九千噸、較前期減五千噸、鷄子運去二千噸、較前期減少五千噸、獸皮運去四萬噸、苧蔴裝去一萬噸、自本月份、運日之雜糧額、當更較上期為多、日商預計、自現在至九月底止、須運二萬噸雜糧到東洋、故本月二日起、上海方面又增四千噸輪兩艘、專運此貨、揚子江內、正海汽社、已增派至十一船行駛、裝載雜糧等等矣、

△獎勵紗布來華 日本之棉紗、與洋布出口、以中國銷路為最巨、滬·漢·津·膠·粵·厦各埠、均有裝往、但近三個月來、日本正頭與棉紗等之裝來上海者不如前數月之盛、日人為謀減少紗布成本、易於推銷起見、已先將印棉至日之水脚減短一元一噸、使為根本發展之計、但實行減費、後以日本到滬之第一船、已來上海、所載紗布、計一千四百餘件、亦未見有顯著之發達、現日商擬請日滬線內之各輪、亦減短紗布水脚、以為獎勵推銷對華貿易之第一步、同時又由各商組合、組織大規模之視察團至中國各地考查發展日貨之情形、今次福岡中島町九州日報所發起來滬之參觀團、團員五十餘人、均為各商業中之重要份子、即負有對華貿易推廣調查之使命者、已到上海、即將赴滬甯路一帶視察云。

紀

錄

紀 錄

吉林農鑛廳第三十一次廳務會議

九月十六日

時間午後二時 會址農鑛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馬德恩馬超羣沈崇祺祝紹周王洪祚成世杰張春恩王慶三

主席馬德恩 紀錄王洪祚

一開會

二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禮

三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四討論及議決

一主席提議前請弛禁本省金鑛一案業經遵照省政府會議派專門人員赴各處勘測據報產金區域甚廣多有可採之價值現在金價飛漲亟應明令弛禁以資補救惟案關弛禁全省金鑛應轉呈省政府核示明令弛禁 議決通過

一王科長提議查商會法並無總商會名稱本省長春吉林哈爾濱三商會仍沿用舊稱為總商會與法令未符擬請一體改稱市商會並照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一體改組 議

決轉飭遵照

大豆製造有改良必要

東三省豆業商團、以東北大豆出產、爲全國冠、因製造不良、僅能作原料輸出、影響豆業發展甚鉅、特推哈爾濱豆業商人富向榮等稟京、呈請行政院財工兩部、請予補助獎勵、行政院已令工商部擬具獎勵辦法、以備實施、

專

載

專載

東三省通貨之研究（續十八期）

劉仲廉

（八）吉林之通貨

吉林在唐時爲渤海國之一部。其後經遼金明而入清朝。康熙十五年爲吉林將軍駐在地。雍正四年爲永吉州之首府。當時貨幣大都使用外省流入之歷代舊錢。其後人口增加。制錢缺乏。咸豐二年。清政府乃令各省設立官錢號。鑄造寶銀。四年戶部發行官銀票四萬兩。在吉林省內流通。當時商民大都懷疑不敢使用。六年三月吉林將軍景淳設立通濟官錢局。發行銀票。信用頗佳。每年流通額約達三萬餘兩。同治元年。各官署支出浩繁。發行額激增。現錢漸感不足。同治四年。將軍臬治規定以現錢二成交付。餘額八成以不換錢票交付。十年全省一切釐稅一律收受不換錢票。此時商民對於官廳之信仰不及信用優良之商舖。因官錢局發行之銀票。其授受僅爲官廳與少數商店。未普及於商民。以故資金充實之商店。各自發行私帖。以供各種支付之用。同治末年吉林商民發行制錢票據之風頗盛。憑帖流通額頗巨。其後弊害漸次發生。商人發行之憑帖大都缺乏準備。乃設立抹兌之名目。例如甲商向乙商購入貨物。發行憑帖。乙商則支付於丙商。丙商更發行憑帖。支付於丁商。如此輾轉流通。商人欲得現錢。頗爲不易。農民賣出農產物不願收受私帖。成交極爲困難。結果憑帖發行額漸多。物價逐漸騰貴。光緒九年。將

軍銘安整理憑帖。禁止抹兌支付。規定發行者須支付現金十分之二。翌年將軍希元規定錢六百代之憑帖約合銀一錢八分。作為永久之標準價格。十一年六月復提出整理銀洋計劃書。茲錄之如左。

吉林省制錢缺乏。市場漸次蕭條。再三籌商之結果。其救濟方法。應做照制錢樣式鑄造銀錢。以補現錢之缺乏。代憑帖之使用。就練兵俸給費用中提出五千元。命機器局鑄造足色紋銀一錢、三錢、五錢、七錢、一兩等各種銀幣。一面鑄刻重量及滿漢之記號。俸給練兵費先以此銀幣支付。兵士皆以是項銀幣。在市中使用。并曉諭各地商民。不得提高或壓小幣價。又該銀幣形狀較零細。銀兩為大。其授受不繁瑣。以重量欺人之弊可免。如此變通辦理。對於商民不發生障礙。農民小額交易較為便利。若果遠近流通。再觀察市場狀況。廣為鑄造發行。如有阻礙。當另求疎通之方法。

光緒十三年。設立寶吉局。鑄造重量八厘之小錢。局內設爐。每爐一日鑄造額約九十吊。每年約達八九萬吊。光緒十四年。又從軍事費中劃出一萬兩。由財政部輸送制錢以充需要。翌年向上海各地採辦生銅。同時輸入制錢十餘萬吊。以救濟制錢之不足。結果。吉林地方之制錢比較為多。然琿春地方依然用布。其他各縣多以銀塊為交換之媒介。十六年省城火災。撤廢二爐。十九年以後減為一爐。流通該地之銀錠。稱為吉平銀。一名廠平銀。重量五十三兩五錢。成色九九五。吉平銀一千兩與東三省流通現銀之換算率如左。

寬平銀

一〇〇二兩〇〇

營中銀

九九五兩〇〇

江平銀

九九一兩六六

藩平銀

九九七兩〇〇

元寶銀作為大宗交易之使用。小錢依然不足。私帖二成現錢支付之禁令。業已破除。現銀逐漸輸出於

市場經濟界異常混亂。光緒二十四年將軍延茂爲根本整理幣制起見。禁止個人發行憑帖。一方由省庫貸以現銀三萬兩。設立永衡官帖局。開始鑄造銀元。同時復發行木版印刷之銀元官帖。對於請求兌換者。做照舊例。交付二成銀元。八成則交付小額面之官帖銀元。官帖一元約合吉林錢二吊二百文。該地人民慣於使用制錢。故銀元官帖流通上頗不圓活。光緒二十六年更發行制錢小額面之官帖。直接可兌換制錢。當時制錢異常缺乏。光緒二十八年造幣廠着手鑄造銅元。頗受人民歡迎。嗣因當局貪圖造幣上之意外利益。信用因之失墜。三十四年遂停止鑄造。同年吉林當局設立官錢局。發行銀兩及銀元票以補官帖之不足。并於奉天各地設立分局。辦理租稅之徵收與現金輸送業務。信用頗佳。銀兩銀元票流通額亦巨。同時將從前木版印刷之官帖改爲石印發行。票面規定須以二成現錢支付。實際上金庫中之制錢不能供其兌換。不得已以銅元支付。其後因政費支付浩繁。發行數額隨之增加。市價逐漸低落。宣統元年銀元官帖發行額達四千八百吊。現錢官帖三萬七千六百吊。石印官帖五千三百五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吊。合計五千三百六十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吊。其準備金額計銀兩七十萬兩。角洋六十萬元。同年八月官帖官錢兩局合併改稱永衡官銀號。天津上海均設分局。竭力吸收現金。在上海方面搜集之現金約達三百餘萬元。帖價曾一度騰貴。民國以來。政費膨脹。各種租稅之收入。不足以供支出。大都由官銀號增發官帖。商民對於官帖之信仰心。益形薄弱。民國二年。中央政府鑑於東三省紙幣之紊亂狀況。議收回官銀號之濫發紙幣。同年八月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在東三省設立分行。

共圖銀元票之流通。當時兩行發行額達一萬元。同年末官帖發行額共一億六千萬吊。現金準備不過三百萬兩左右。翌年一月。經國務會議之議決。以中鈔收回官銀號之濫發紙幣。由中行正副會長兼任東三省官銀號之督會辦。同時由吉林當局陳明財長改吉林幣制爲小銀元本位。以中國銀行之小銀元回收永衡官銀號之官帖。同年十二月一日規定官帖七吊可換小洋一元。一切納稅以及一般交易均以此爲比率。公布吉林永衡官帖收換處要則二十三條。城內設立總兌換處每日兌換以三萬元爲限。又設分兌換處於長春哈爾濱等處。每日兌換額定爲一萬五千元。每人兌換額以一千元爲限度。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兌換。當時小洋一元約合官帖十二吊。其兌換價格定爲七吊。於是投機業者乘此機會購入大宗官帖。市場頗爲混亂。中央政府乃廢止官銀號會辦。停止收回官帖。關於此事。吉林當局與官銀號會辦之間。惹起訴訟事件。至五年四月始行解決。惟當時官帖收回期間。計四個月。其中依公定價格收回者計二個月。依市場價格收回者計二個月。兌出總額計小洋五百三十六萬三千七百餘元。其中由官銀號方面支出者。達小洋三百四十萬三千七百五十餘元。由中國銀行方面支出者。達小洋二百一萬三百八十餘元。

民國五年以後。中央威令不行。東三省政府極力擴充軍備。濫發官帖。民國七年吉林督軍孟恩遠不服張作霖之節制。宣布獨立。官帖發行數額隨之增加。民國七年末發行總額達五億六千九百餘萬吊。八年十二月激增至八億三千四百餘萬吊。現在吉林流通之貨幣有吉林官帖。吉林大洋帖。哈爾濱大洋

奉天票銅元。金票鈔票等數種。茲就民國十六年二月末吉林各種貨幣流通額列表如左。

吉林官帖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吊	金票	二〇〇、〇〇〇圓
哈爾濱大洋	四〇〇、〇〇〇元	鈔票	二〇、〇〇〇圓
吉林大洋	二〇〇、〇〇〇元	銅元	不詳
奉天票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官帖。吉林官帖因省政府財政缺乏。漸次濫發。市價隨之下落。現在內地農產物木材等之賣出以及其他一般交易。大都使用官帖。故其勢力尚不可侮。官帖種類有一吊、二吊、三吊、五吊、十吊、五十吊、百吊等七種。現在發行額約達三十億吊。

(二)大洋票。吉林洋錢票之發行。以光緒三十四年官錢局所發行之銀元兌換券為嚆矢。其後曾經許多之變遷。現在市場流通之吉林大洋票為永衡官銀號及中交兩行所發行。據最近之調查。發行總額達四百餘萬元。吉林城內實際流通額達二十萬元。其主要用途為官廳方面之租稅、電費、官吏俸給等。哈爾濱大洋票為中交兩行哈爾濱分行所發行。俗稱哈爾濱大洋。民國九年開始流入市場。作為大宗買賣使用。奉天從前作為輸入奉天方面雜貨支付之代價。現在不作為各種交易之用。僅成為金融業之一種投機品而已。

(三)大洋票。小洋票又名為執帖。為永衡官銀號發行。現在成為不換紙幣。其種類分為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一元、十元、百元、七種。小洋一元合官帖十吊。最近發行約一千五百萬元。實際流通額不明。

(四)金票。該地流通之金票。大部份為朝鮮銀行券。從日本輸入之棉紗、棉布、雜貨等大都使用金票。日本商人從吉林輸入農產物、木料等以金票向銀行錢莊買入官帖及其他貨幣。最近吉林貨物輸出增加。金票需要額亦隨之激增矣。

(九)哈爾濱之通貨

俄國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之時。依據中俄條約。開始建設哈爾濱市場。迄於光緒三十四年間。該地流通之貨幣。完全爲俄國貨幣。日俄戰爭之結果。俄國一敗塗地。哈爾濱乃由軍事的設施。一變而爲經濟的設施。廢軍政。宣布自治之制。德、法、實業家紛至沓來。各國商人投資於各種事業者。漸次增加。南滿及北方各地之商人。亦相繼赴該地經營商業。其後日商三井洋行購入大宗大豆。輸出於世界市場。滿洲特產品之輸出。逐漸增加。光緒三十四年。俄國工商業者在哈爾濱設立第一放款銀行。於是第二、第三放款銀行亦相繼設立。其後中國交通兩銀行。以及永衡官銀號、廣信公司等。均在哈爾濱設立分行與分公司。吾國貨幣漸次流通。當時官帖、小洋錢、銅錢等。僅作爲零售商人之使用。以及錢莊間作爲與其他貨幣交換之需。其他如物價之計算、中東鐵道運費、納稅、工資等均使用俄幣。是項俄幣。不惟哈爾濱一埠通用。即南北滿山東一帶。亦均流通。歐戰發生。俄國轉入濶溝。俄政府爲搜羅現金起見。極力發行紙幣。哈爾濱金幣漸次絕迹於市場。一般商人對於俄幣之信用。亦漸薄弱。當時日金百圓約合羅布一百五十枚。民國六年三月。俄國發生革命。新政府設立。發行新紙幣。哈爾濱市場上。是項紙幣漸次輸入。民國八年八月。日本向西伯利亞出兵。日本紙幣之流通範圍益大。近數年來。中國、交通、東三省、廣信公司等。以銀元爲本位。發行大洋票。日幣勢力。漸次衰替。當大洋票發行之初。信用頗爲薄弱。僅傳家甸一部份華人使用。民國八年。俄舊政府推翻。羅布信用塗地。於是中東鐵路運費問題。因之發生。是時吾國握有中東鐵路之實權。主張使用大洋票。嗣因數度交涉之結果。凡中東運費以俄國金羅布爲標準。得

以大洋票折合計算。各種特產品買賣亦均以大洋票授受。於是華俄銀行、正金銀行等先後發行大洋票。嗣因我國官廳禁止發行市場上流通之貨幣。遂完全由華商銀行獨佔。民國十年間。各銀行發行之紙幣。達準備金二倍以上。上海大連等處對於哈爾濱發行之紙幣與現銀之間。發生差價。各發券銀行乃極力從事收回。同時由政府禁止現銀輸出。規定一人攜帶現洋。不得超過二百元。但對於外人則許其無限制攜帶。民國十一年大洋票發行額減為一千二百萬元。上海方面對於哈大洋之信用。業已完全恢復。嗣因哈爾濱貿易發達。需要增加。流通資金不敷周轉。各銀行對於發行額漸有增加之趨勢。每當特產品輸出最盛之時。各銀行發行額達二千五百萬元。其後張作霖氏因軍費缺乏。令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廣信公司等以掉換舊紙幣名義。發行大宗紙幣。於是紙幣市價逐漸跌落。民國十三年末大洋票百元約合日金一百三十九圓。十五年四月跌至日金百圓以內。十月十九日跌至七十五圓。翌日傅家甸交易所對於大洋票百元漲至日金七十六圓九十錢。當局即令哈爾濱商會謂今後大洋票市價。不得在日金七十六元九十錢以下。當時市場頗為混亂。現在大洋票在哈爾濱市場上。業已成爲本位貨幣。各種買賣均定大洋票爲支付之具。此外如銅元、銅元票。僅作爲輔幣而已。奉票大都作爲投機之用。及吉林黑龍江官帖在哈爾濱市場不大通用。金票爲日本人間通用之貨幣。茲就民國十六年二月哈爾濱流通之貨幣列表如左。

大洋票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內

官銀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交通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廣信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邊業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金 票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奉 票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現大洋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銅 元	二〇、〇〇〇元

哈爾濱流通貨幣。除大洋票金票外。計有現大洋、奉票、俄幣等。現大洋作為發行準備金。存於銀行庫中。奉票為投機之目的物。俄幣僅一部份人儲藏。是項貨幣。尙未能發揮貨幣之機能。不過名義上作為一種貨幣。故該地通貨僅有哈大洋、金票二種而已。

(一)大洋票。哈爾濱大洋票。年來流通數額甚巨。各種商品均以大洋票計算。該地為北滿貨物之集散地。民國十四年北滿貨物輸出額約二億一百萬元。農產品達九成以上。又輸入品以棉織品為最巨。年約一億四千九百萬元。是項貨物所支付之貨價。大部份為大洋票。農產品輸出最盛之時。為每年秋

間至翌年三月。此時大洋票需要極爲增加。其流通區域。不限於哈爾濱一隅。中東鐵道沿線及北滿一帶流通頗巨。民國十六年二月。大洋票發行額達三千八百萬圓。哈爾濱流通額約二千萬圓。是項紙幣適於產品輸出以後。輸出漸次減少。故其市價（對金票之比價）亦因季節而不同。大體上依銀價漲落而有變動也。

（二）金票 金票爲日本朝鮮銀行所發行。從前在哈爾濱占重要之地位。自吾國大洋票發行之後。金票流通額漸次減少。北滿各種特產品之買賣。均使用大洋票。外國商人如在該地購入特產品。須預先以金票向傅家甸錢莊購入大洋票。各錢莊將金票於當日或翌日向朝鮮銀行兌現。故金票流通時期甚短。且其使用範圍僅以輸出業者與錢莊爲限。該地主要輸入品爲棉布、棉紗、麻袋、雜貨用料品等。大部份屬於農人之需要。輸入商關於是項貨價之支付。大都託錢莊掉換金票。故金票流通時間及圍範亦極爲縮短。不過作爲一種媒介貨幣而已。

（十）齊齊哈爾之通貨

前清康熙三十一年。齊齊哈爾開始設建市場。自康熙三十七年將軍駐在地由瓊瑋移於該地以來。商業漸次發達。當時流通之貨幣。因無文獻之考證。無從而知。光緒元年以制錢元寶銀爲主要貨幣。元寶銀稱爲江平銀。大翅寶一錠之重量爲五十三兩五五。成色依照銀業公所之公議。定爲九九二。實際上較低。今就江平銀一千兩與東三省各地元寶銀之兌換率如左。

吉平銀

九九一兩六六

林平銀(綏化)

一、〇〇二兩五〇

呼平銀(呼蘭)

九九九兩

寬平銀

一、〇一〇兩四〇

濟平銀

一、〇〇五兩五〇

營平銀

一、〇〇三兩五〇

光緒二十四年。俄國在柏林締結中東鐵道建設條約。從事建設事業。該地俄幣漸次輸入。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發生。俄政府以大隊俄兵。派遣滿洲。俄幣流通額愈益增加。同時元寶銀異常缺乏。制錢亦不充足。各種買賣之支付。頗為困難。光緒三十年時。將軍達氏與都統程德全氏設立廣信公司。由官商合辦。官方出資二十萬兩。商方出資三十一萬三百兩。總公司設在省城。分公司設在呼蘭、綏遠、巴彥、海倫等處。主要業務為放款、滙兌、發行紙幣等。開業後。即發行黑龍江官帖。其發行方法。與趣旨。完全模倣吉林官帖。額面雖為制錢。但對於銀元銀兩均有公定市價。與銀元共同流通。光緒三十四年。東三省總督徐世昌氏以資本金二十萬兩。設立黑龍江官銀號。總行設於省城。營口、綏化、呼蘭、巴彥、哈爾濱、寬城子、海倫、奉天、天津、上海等處。均設分號。除放款滙兌。發行紙幣外。併兼營貨物買賣。與運輸業務。發行銀元票與銅元票。此時黑省市場上之通貨。計有制錢、銅元、銀元、元寶銀、銀元票、銅元票、官帖等數種。其中官帖佔有重要地位。當發行之初。現金準備頗為充足。完全為一種兌換之紙幣。其後因省政府財政之困難。官帖發行金額頗為增加。信用亦隨之薄弱。民國元年。廣信公司受省政府之委託。購入大宗糧食。其貨價之支付。完全以官帖充之。故官帖發行額愈形增加。民國二年。因現銀缺乏。復發行大宗官帖。向各

地購入現銀官帖市價。滔滔下落。大多數商店發生破綻。民國二年五月。設立督辦處。調查該省官帖發行之狀況。同年八月督辦處與朱巡按使協商之結果。決定廣信公司發行之官帖。委託中國銀行代為收回。八月二十日朱巡按使與中國銀行締結契約十九條。十一月在中國銀行內設立兌換處。開始兌換。茲就是項契約列之如左。

(一) 黑龍江巡按使委託中國銀行陸續收回廣信公司所發行之官帖。收回期限定為三年。

(二) 巡按使將本年七月末該公司庫存現銀。(元寶銀五十三萬九千九百八十七兩五錢九分龍洋三千六百八十二元七角吉林銀元十萬六千二百一十一元三角銅元五十八萬五千九百六十六枚大洋票十五萬元銀元十萬八千四百元砂金二千二百三十兩一錢四分九厘)及從中央政府撥入資金(五十八萬三千五百十六元六分(羅布))完全交於中國銀行作為收回官帖之準備。

(三) 中國銀行收受右列現金後。從中央政府撥入額中支付大洋五十七萬元。依照市價掉換小洋。交於該公司。承認其營業資本。

(四) 中國銀行將右列現銀中之銀兩。輸送奉天造幣廠。鑄造東三省通用之小洋。或銅元。鑄造後交還中國銀行。以充官帖收回之資。不得作為別用。小洋銅元之成色重量及鑄費等。中國銀行依最公平之標準。與奉天造幣廠締結鑄造契約。報告巡按使。若奉天造幣廠鑄造小銅元與收買市場小洋銅元其價格相同時。中國銀行為便利起見。得向市場收買。但收買之時。應取具收買證書。報告於巡按使。作為將來之證。又現金之羅布、砂金。應依公平之市價。折合小洋。得徵收貼現手續費。

(五)中國銀行從實際收受額中。除去營業資本及支出金額外。對於餘額得發行小洋兌換券或匯兌券。並以政府之六厘公債及貸放省政府之資金為擔保。發行兌換券或匯兌券。作為收回官帖之資金。但是項貸放政府之資金。不得徵收利息。公債利息則歸中行。

(六)中國銀行以前項公債以外之公債賣出於市場時。得代巡按使賣出。但此時中國銀行以其賣出之資金。作為收回官帖之資金。

(七)中國銀行收回之官帖。封存於金庫。但必要之時。得以兌換券或匯兌券向市場收買。

(八)中國銀行收回官帖具有伸縮力。以便吸收現銀。但對市場發生影響時。巡按使得隨時限制之。或商定維持辦法。

(九)中國銀行收回官帖。以六個月為一期。各期每日官帖收回額及與小洋銅元折合額製成詳細書。報告於巡按使。

(十)第一第二兩期官帖收回額。至第四期時由中國銀行包封蓋章。送交巡按使。在該處檢點燒燬之。又第三第四兩期官帖收回額。至第五期時燒燬之。其餘額俟全部收回時燒燬之。

(十一)中國銀行之收回官帖。送交於巡按使後。保管於金庫內。但官帖市價騰貴時。由中國銀行與巡按使商議發行官帖。以吸收現銀。使市價得以平衡。但所得之利益作為收回官帖之用。

(十二)市場官帖流通額不及發行額三分之一時。而黑省之財力足以收回流通額全部。由巡按使與中國銀行協商定期收回。不必拘泥第一條之規定。

(十三)中國銀行收回官帖。其現銀及兌換券或匯兌券完全支出時。得要求巡按使繼續支出。

(十四)巡按使承認廣信公司以後所得利益之全額。作為官帖收回之準備。但利息除職員獎勵金外。以其餘額作為收回官帖之用。

(十五)若國庫收支不一致時。中國銀行計算其資力。代爲墊款。其墊款條件另定之。

(十六)巡按使於契約成立之後。命公司查明財產狀況。除金廠、當商、油房、糧莊、火油、製造等各業外。其餘不用財產逐漸處分之。又一方巡按使另設新稅。報告於中央。以充官帖繼續收回之基金。

(十七)巡按使對於中國銀行代收官帖。每月給以補助費一百元。充作中國銀行行員之薪俸、筆墨費、及郵費等之費用。

(十八)廣信公司交付現銀於中國銀行。其後兌換官帖需要現銀時。中國銀行承認放款之責。但須提供相當擔保品。

(十九)本契約作成四份。一份呈報於大總統。一份送於財政部。一份由巡按使保存。一份由中國銀行保存。本契約自簽字之日發生效力。

其後黑省官帖之市價。漸次提高。一時收回。頗感不便。且吉省收回官帖。影響頗大。民國四年八月九日。黑龍江財政廳長唐宗愈氏與中行改訂左列契約。

(一)中國銀行收回官帖八百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六吊百十文。從廣信公司交付中行款項中除去右列金額。其餘額存入於中行。財政廳長於必要時。派員會同中行在市場收買官帖。以謀官帖市價之平衡。

右列官帖一律截角。一半存於庫內。一半交於財政廳。在監理官監視之下。於公衆面前燒燬之。

(二)民國四年以後。廣信公司營業上之利益。作爲官帖收回之用。不得流用於他途。

(三)廣信公司年末決算所得利益。作成詳細書二份。請監理官審查蓋章。分送財政廳。中國銀行保存。

(四)官帖收回之辦法。封存於金庫。即翌年一月以後各徵收機關之解款。依庫章按當日市價折合銀元作爲準。備又一方破損之官帖達十枚以下。應各截角。一半存於庫中。一半送於廣信公司。與完善官帖交換。

(五)中國銀行每年將破損官帖截角。但其數額以廣信公司前年度之利益爲限。

(六)廣信公司收受截角廢帖。經監理官之檢查。每月十五日送交商會當衆燒燬之。

(七)本契約蓋章。由黑龍江財政廳報告於財政部及黑龍江巡按使。東三省中國銀行報告於總管理處。經允許後發生效力。

(八)本契約成立後前訂條約失其效力。

(九)本契約作成四份。中國銀行財政廳各存一份。其餘二份分送於財政部及黑龍江巡按使。以作將來之憑證。

(十)本契約不完備之處。由財政廳照會中國銀行。雙方議定後報告於財政部及巡按使。修正增減之。

右契約成立後。財政廳長自十月十八日起至十月二十九日間。約收回官帖八百二十五萬元。全數燒燬。黑省收回官帖業已告一段落。同時省政府認錢法有改革之必要。乃召集省內高級官吏及實業家。議決省內各種買賣。完全以小洋計算。嚴禁以官帖規定價格。若以官帖授受時。規定一吊合小洋錢一角二分五。但大部數人民因多年之習慣。依然以官帖爲主要通貨。民國三年間。政府收買廣信公司股票。漸次成爲官營機關。所經營之業務。除上述銀行業務外。并兼營各種業務。如招募移民。開墾事業。鑛山、工業、運輸業等。大都經營。一方援助省政府從事開闢。財政上成爲省政府之補助機關。該省經費缺乏之時。卽發行官帖以爲抵補。故官帖發行額漸有繼長增高之趨勢。宣統元年。發行額不過三千萬吊。內外。民國三年增至二億五千萬吊。七年增爲三億七千餘吊。八年復增至五億餘萬吊。其現銀準備。頗不明瞭。民國五年時約一百餘萬元。八年鮑貴卿氏去職。提去七十萬元。故該公司保有之現銀。爲額極微。市價亦隨之跌落。當發行之初。江帖（一吊）三枚合江平銀一兩。二吊二百文約合小洋錢一元。光緒三十三年小洋錢一元合二吊四百文。宣統元年。跌至三吊四百文。民國二年秋。跌至八吊。同年十二月

跌至十六吊。四年收回官帖。市價稍爲安定。民國六七年間。再跌至二十二三吊。八年又跌二十四吊。一方官銀號當民國四年末。發行銀元票二百七十四萬餘元。銅元票六十九萬餘元。合計三百四十餘萬元。該號資本甚少。因被廣信公司所壓迫。營業異常不振。黑省財政廳遂決定將兩者合併。民國八年十二月。改爲黑龍江省廣信公司。開始營業。民國九年十月。以整理幣制名義。將從前官銀號所發行之小洋票。一律收回。該公司發行匯兌券。二十一萬元。其性質與奉天匯兌券相同。以十二角合一元計算。民國十年。鑒於哈爾濱、黑河、滿洲里等鄰近地大洋兌換券之流通。發行官帖不合算。哈爾濱分公司乃發行大洋券。黑河、海拉爾二分公司亦代爲發行。規定在哈爾濱兌換大洋。茲就齊齊哈爾最近之通貨分別述之如左。

(一)官帖。黑龍江官帖名爲卜魁官帖。又稱爲江帖。有一吊、二吊、三吊、五吊、十吊、五十吊、百吊等七種。爲該地主要通貨。各種買賣均以官帖付款。每當農產品輸出之前。商人預先向兌換店銀行購入官帖。支付於農人。其後因官帖市價之變動。儲藏者頗受損失。一般人爲避免是項損失起見。將所存之官帖直接與其他物品交換。或購入土地及家畜農具等。俾謀財產之增加。自民國八年廣信公司合併以後。官帖發行額以及準備金額均無確實之調查。吾人觀其市價之跌落。其發行數額當較以前爲增加也。茲就民國十年以來哈爾濱交易對於大洋一元折合官帖數額列表如左。

年次 最高 最低 年次 最高 最低

民國十年

一月	五八·九〇吊	七一·八〇
二月	六五·八〇	七一·九〇
三月	六二·九〇	七五·一〇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六二·八〇	七二·〇〇
八月	六二·二〇	六七·一〇
九月	六一·五〇	七〇·八〇
十月	六七·七〇	七·三〇
十一月	七〇·八〇	七五·一〇
十二月	六七·七〇	七一·〇〇

民國十二年

一月	八五·九〇	九八·〇〇
二月	九〇·八〇	一〇二·五〇
三月	九四·一〇	一三三·〇〇

民國十一年

一月	六八·六〇吊	七九·八〇
二月	六九·〇〇	七七·五〇
三月	七〇·三〇	七九·五〇
四月	八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
五月	八九·二〇	九三·八〇
六月	九〇·八〇	九七·二〇
七月	八五·一〇	九二·六〇
八月	八五·七〇	九六·二〇
九月	九六·〇〇	一一九·〇〇
十月	九八·五〇	一二六·〇〇
十一月	九三·五〇	一〇二·五〇
十二月	八六·三〇	九八·五〇

民國十三年

一月	一三〇·二〇	一五九·〇〇
二月	一五六·〇〇	一七一·九〇
三月	一六〇·五〇	一八三·二〇

民國十四年

四月	一三三·六〇	一二八·〇〇
五月	一二三·二〇	一二八·〇〇
六月	一二五·一〇	一二九·七〇
七月	一二九·〇〇	一三四·五〇
八月	一二七·五〇	一三八·八〇
九月	一三二·三〇	一三八·五〇
十月	一二二·五〇	一四二·〇〇
十一月	一〇八·七〇	一一九·〇〇
十二月	一一四·二〇	一三三·〇〇
一月	一六四·三〇	一八九·〇〇
二月	一七四·二〇	一八一·二〇
三月	一六八·一〇	一九四·〇〇
四月	一八八·〇〇	二一四·〇〇
五月	二一一·三〇	二二六·〇〇
六月	二〇〇·〇〇	二二九·五〇
七月	一八五·〇〇	二二四·五〇

民國十五年

四月	一七六·〇〇	一八八·八〇
五月	一七七·七〇	一八三·五〇
六月	一八四·五〇	二〇八·四〇
七月	一八一·〇〇	二三六·〇〇
八月	一八三·九〇	一九一·〇〇
九月	一八一·五〇	二二七·〇〇
十月	一六〇·〇〇	一八五·八〇
十一月	一五九·五〇	一七九·〇〇
十二月	一五四·〇〇	一八五·五〇
一月	二〇七·五〇	二四三·〇〇
二月	二三九·八〇	二六五·〇〇
三月	二三〇·五〇	二五四·〇〇
四月	二四一·五〇	二五七·二〇
五月	二五三·五〇	二五九·八〇
六月	二三三·六〇	二五六·三〇
七月	二一〇·二〇	二三七·一〇

八月	一八五·九〇	一九五·七〇	八月	二二四·〇〇	二三〇·〇〇
九月	一九三·四〇	二〇八·八〇	九月	二二五·五〇	二二九·五〇
十月	一七六·五六	一九九·六〇	十月	二二〇·〇〇	二二四·八〇
十一月	一六四·八〇	一九五·六〇	十一月	二二三·五〇	二三〇·四〇
十二月	一八四·二〇	二〇六·〇〇	十二月	二一五·〇〇	二三八·五〇

(二)大洋票 該地流通之大洋票。為廣信公司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等所發行。自俄國革命以後。羅布大跌。大洋票流通額益巨。各種農產品之買賣。均可使用大洋票。北滿各都市大都流通。

(三)匯兌券 匯兌券最初發行在民國九年十月間。其種類有一角、二角、一元、五元、十元等五種。其目的為收回小洋票。其性質與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匯兌票完全相同。前因發行數額增加。市價跌落三成。最近已完全恢復。

(四)小洋票 小洋票為黑龍江官銀號成立後所發行。有一角、二角、三角、五角、十角、百角等六種。宣統二年小洋票一元合官帖四吊左右。民國二年黑省境內各種買賣均以小洋計算。若以官帖授受時。規定一吊合小洋錢一角二分五。其後流通範圍漸廣。市價漸次增高。各縣官銀號大都以自己發行之小洋票與中交兩行發行之小洋票交換。或購入奉天發行之小洋票。各縣官銀號發行之小洋票。市價漸次跌落。民國九年僅及中交兩行小洋票之半價。據當時之調查。黑龍江官銀號發行之小洋票約達千萬元。迨匯兌券發行以後。漸次減少。現在業已完全停止發行矣。

(五)銅元票。光緒末年奉吉兩省均設立造幣廠。鑄造銅元。以補助制錢之不足。黑省未設造幣廠。所需要之銅元。完全由奉吉兩省接濟。市場需要較多之時。往往有缺乏之虞。光緒三十四年設立官銀號。發行銅元票。流通於省內。其種類計有五枚、十枚、二十枚、三十枚、五十枚、一百枚、二百枚、五百枚、一千枚等九種。當發行之初。以三十枚折合官帖一吊。嗣因發行數額激增。銅元與銅元票之間發生差額。市價逐漸跌落。民國七年發行之數額。尚無詳確之調查。五十五枚。近來發行之數額。尚無詳確之調查。此外元寶銀、大洋銀、小洋銀、銅幣等流通市場者甚少。大部份由人民儲藏。蓋是項貨幣大都作為貯藏之用。不流通於市場也。

(完)

東三省鐵路一覽表 并序

持今日之東三省。以與辛亥改政時期相較。前後十九年間。人口約增十五倍。農產出口價值約增二十倍有奇。此種進步之速。世界中除十九世紀北美大陸外。殆未有也。閱者知其所自乎。亦曰鐵道交通已耳。故欲講東省之地形。當先明鐵道之位置。且當知今日外方猛進。方以鐵道為唯一武器。我方自存之道。厥惟用自國資本。廓張路線。以期縱橫野。而後商業金融。邊防農墾。不受彼之操縱。庶乎有開發可言也。吾為此表。故着重在性質。一曰完全自辦之鐵道。二曰借資自辦之鐵道。三曰日本管理之鐵道。荷明此大概。則東省現今外力所到。彼我競爭點接觸所在。與夫開發所及之點。俱可一目了然矣。抑自來治地理學者。不外經緯山川。但自鐵道通貫以後。其地一切事物。靡不隨之轉移。凡古人訓方諸書。大半已無實用。於是鐵道之橫午。乃等諸人身之血脈。不可不究其端緒者。茲列表如左。其方在測勘工事。尚未着手者。概置闕如。懼其濫也。

線別	類別	路線	起訖	公里	里備	考
北寧幹線	北平瀋陽間	四三·三	北平山海關間	四二二	三	北平山海關至瀋陽四二二
			三	八	瀋陽新民間	四二
			光緒三十三年	向日本贖	回現全路	日款已清還
			現錦縣北票間	通車	款所餘無幾	
溝營支線	溝營子至營口	九二·〇	山通支線	打虎山站至通遼	二五·二	現打虎山改稱大虎山
						本線今稱山通線(舊名打通線)
通縣支線	北平前門至通遼	二四·六	北戴河支線	北戴河站至海	二二·三	夏季通行
北河支線	北戴河站起至	一六·	裕專用線	女兒河站起至	一六·	通裕煤礦專用建築

錦朝支綫 錦縣至熱河省 二二·六

朝陽

吉林省政府農礦廳月刊

專載

潘海幹線 瀋陽至朝陽鎮 三三·二
梅西支綫 梅河口站至西 二二·二

遼寧省有
又梅河口至沙河支綫長 六·七

南興支綫 南札木站至興

吉海幹線 吉林省城至朝 一八·三

吉林省有

呼海幹線 松花江岸馬 三三·二
家船口至海倫 一八·九

齊昂線 昂昂溪至齊齊 一八·九

船口至呼蘭一段計二六
○九六黑龍江省有
建築費遼寧黑龍江分擔

齊克線 黑龍江省城至 二七·

黑龍江省有現齊齊哈爾
泰安鎮已通車定本年六
月完成

洮索路 洮安(即洮昂 一七·

現洮安余公府間已通車
定本年六月完成與安屯
墾區督辦公署籌辦

鶴岡專用線 江省松花江岸 三三·

商辦

開豐輕便線 開原起至西豐 三六·

官商合辦

以上為自辦鐵路
類別 路線 起訖 公里 備

線別 吉林省城至敦 三六·一

依據中日吉敦承造合同

吉長線 吉林省城至長 三三·七

清光緒三十三年中日訂
合辦合同各半投資民國
七年改訂借款合同

洮昂幹線 洮南至中東路 三三·二

清光緒二十一年清政府
派員與俄道勝銀行訂
立東清鐵路合同允認俄

東省幹線 滿洲里至綏芬 二四·二

立東清鐵路合同允認俄

哈長支綫 哈爾濱至長春 二四·

方有承造權
清光緒二十二年中俄更
訂南滿支路合同自哈爾
濱至大連由俄承造三十
二年日俄戰後長春迤南
改歸日本管理

四洮幹線 南滿路四平街 三三·三

鄭白支綫 由鄭家屯站至 三三·六

天圖輕便線 由延吉縣老頭 二二·

南滿幹線 吉林省長春站 四三·五

安奉支綫 遼寧省城瀋陽 一七·

旅順支綫 周水子屯起至 三三·六

撫順支綫 蘇家屯至撫順 二九·九

柳屯支綫 大房身至柳樹 三三·四

金福支綫 金州站起經 三三·

營口支綫 子窩至城子 三三·

以上為日本 繼承 鐵路

遼河東岸 三三·九

以上為中日合辦鐵路

以上為日本 繼承 鐵路

以上為中日合辦鐵路

以上為中日合辦鐵路

以上為中日合辦鐵路

總

叶

寧安縣荒山荒地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編

類 地 號	別 址	地 別	權 屬	面 積	方 向	距 治	交 通	地 質	水 源	地 表 狀 況	備 考	
211	把疇子	荒山	公有	70方里	東北	265里	距道二十五里	砂土表土二尺	地下水五十五尺	松楊柞樺等樹不甚繁茂	<p>一 截至本頁累計荒山荒地三千一百五十一方里又六萬二千二百一十八畝</p> <p>一 截至本頁累計荒山一百二十一處公有五十九處私有六十二處荒地九十九處公有二十一處私有七十八處</p> <p>一 本頁計荒山荒地四百一十方里又五千六百二十四畝</p> <p>一 本頁計荒山十六處公有六處私有十處荒地四處均屬私有</p>	
212	皮箱哈達北山	60方里	..	250里	距道三十里	..	地下水六十尺	松楊柞樺等樹繁茂		
213	馬橋河	26方里	..	230里	距道二里	..	距小河一里地下水三十五尺	松柞樺等樹不甚繁茂		
214	佛塔密	..	私有	25方里	..	130里	距道三里	..	距小河三里地下水四十尺	柞楊柞榆等樹甚茂盛		
215	沙蘭鎮東山	12方里	正西	110里	距道一里	..	距河七里地下水三十二尺	榛樺楊樹不繁茂		
216	三靈屯東嶺	19方里	西南	70里	距道五里沙蘭鎮二十里	壤土表土二尺	距河二里地下水二十八尺	榛樺黃蒿不茂盛		
217	貝家燒鍋東北山	16方里	正西	70里	距道二里沙蘭鎮三十里	..	地下水三十二尺	榛樺白蒿甚茂盛		
218	程家燒鍋東山	13方里	..	82里	距道四里沙蘭鎮二十里	砂土表土二尺	地下水三十六尺	榛樺楊樺等樹甚茂盛		
219	鷄冠山	11方里	..	83里	距道三里沙蘭鎮三十里	..	地下水三十二尺	榛樺不繁茂		
220	馬鞍山	10方里	..	120里	距道三里沙蘭鎮五十里	..	地下水三十一尺	..		
221	和尚屯北山	19方里	..	110里	距道五里沙蘭鎮二十里	砂土表土二尺五	距河三里地下水三十七尺	榛樺楊樺等樹不甚茂盛		
222	三塊石西山	23方里	距道五里沙蘭鎮三十里	壤土表土二尺	地下水三十二尺	榛樺荆條等甚繁茂		
223	鷄蛋石溝西山	..	公有	19方里	..	115里	..	砂土表土二尺	地下水三十七尺	榛樺荆條樺等樹繁茂		
224	對頭疇子山	12方里	..	120里	距道九里沙蘭鎮四十里	壤土表土二尺	地下水三十八尺	松柞楊樺等樹不甚茂盛		
225	興隆店東嶺	..	私有	10方里	..	82里	距道三里沙蘭鎮二十里	砂土表土二尺	距河五里地下水三十一尺	榛樺楊樺等樹甚繁茂		
226	二道溝東崗	荒地	..	1.560 畝	..	112里	距道一里沙蘭鎮十二里	壤土表土二尺	地下水三十九尺	..		
227	三道溝東崗	990 畝	..	120里	靠道沙蘭鎮一十五里	壤土表土二尺五	距河五里地下水二十八尺	榛樺荆條樺樹不茂盛		
228	三道溝西崗	1.574 畝	..	125里	距道二里沙蘭鎮二十七里	腐植質土表土二尺	距河七里地下水二十五尺	柞樺楊等樹甚繁茂		
229	花臉木	1.500 畝	..	132里	距道一里沙蘭鎮三十五里	..	地下水二十六尺	榛樺楊白樺等樹不茂盛		
230	二站東三道疇子	荒山	公有	65方里	..	135里	距道五里沙蘭鎮四十五里	壤土表土二尺	距河十五里地下水三十五尺	柞楊榆等樹不甚茂盛		
231	本頁計	山 16處 地 4處	公私 公私	6處 10處 0處 4處	..	410方里		5.624 畝

寧安縣荒山荒地調查表

(八)

(第十二頁)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編

地號	類別	地別	權屬	面積	方向	距治	交通	地質	水源	地表狀況	備考
232	二站東二道嶺子	荒山	公有	39方里	正西	152里	距道二里沙蘭鎮二十九里	砂土表土二尺	距河十二里地下水三十三尺	柞楊樺榆等樹甚繁茂	一 截至本頁累計荒山荒地三千五百九十方里又七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响 一 截至本頁累計荒山一百三十處公有六十七處私有六十三處荒地一百一十處公有廿九處私有八十一處 一 本頁計荒山荒地四百三十九方里又一萬一千二百三十四响 一 本頁計荒山九處公有八處私有一處荒地十一處公有八處私有三處
233	魚亮子	143方里	..	155里	距道十一里沙蘭鎮五十五里	壤土表土二尺五	距河三里地下水三十九尺	柞楊樺榆等樹不甚繁茂	
234	魚陷西山	50方里	..	157里	距道十二里沙蘭鎮五十二里	壤土表土三尺	距河七里地下水三十二尺	柞楊樺榆等樹不甚繁茂	
235	魚陷北崗	荒地	私有	695响	..	159里	距道十七里沙蘭鎮五十六里	腐植質土表土二尺	距河三里地下水二十五尺	柞楊樺榆等樹甚繁茂	
236	小北湖西沿黑石嶺子	荒山	公有	28方里	..	160里	距道七里沙蘭鎮五十八里	砂土表土二尺	距湖二里地下水三十二尺	柞楊樺榆等樹甚繁茂	
237	小北湖南沿楊柳山	25方里	..	155里	距道五里沙蘭鎮五十五里	壤土表土三尺	距湖二里地下水二十五尺	柞楊樺榆等樹不甚繁茂	
238	石頭甸子	荒地	..	6.201响	距道三里沙蘭鎮五十二里	表石厚薄不均	石下通湖	不生樹木間有蒿草苔蘚	
239	繞繞河北溝	590响	..	165里	距道四里沙蘭鎮六十二里	腐植質土表土三尺	臨小河地下水二尺	柞楊樺榆等樹不甚繁茂	
240	北溝北山	荒山	..	24方里	..	170里	距道十五里沙蘭鎮六十五里	砂土表土一尺五	距小河地下水三尺	柞楊樺榆等樹不甚繁茂	
241	北溝東山	40方里	壤土表土二尺	距小河三里地下水三十二尺	柞楊樺榆等樹不甚繁茂	
242	北溝西山	60方里	..	175里	距道十三里沙蘭鎮六十五里	..	距小河四里地下水五十五尺	柞楊樺榆等樹甚繁茂	
243	炮筒溝	荒地	..	256响	..	185里	距道十五里沙蘭鎮八十二里	腐植質土表土三尺	地下水三十二尺	柞楊樺榆等樹不甚繁茂	
244	二站西溝	157响	..	183里	距道十七里沙蘭鎮八十五里	壤土表土三尺	距小河七里地下水二十六尺	柞楊樺榆等樹不甚繁茂	
245	邵林河	303响	西南	190里	距道四里沙蘭鎮七十五里	腐植質土表土三尺五	靠都林河地下水十九尺	柞楊樺榆等樹甚繁茂	
246	朱家屯	246响	距道三里沙蘭鎮八十里	壤土表土三尺五	距小河五里地下水二十五尺	柞楊樺榆等樹不甚繁茂	
247	老鸛窩	200响	正西	205里	距道十九里沙蘭鎮一百里	壤土表土三尺	距小河五里地下水二十四尺	柞楊樺榆等樹甚繁茂	
248	塔子溝	257响	西南	210里	距道一里沙蘭鎮一百零五里	腐植質土表土二尺	距小河四里地下水二十五尺	柞楊樺榆等樹不甚繁茂	
249	八里崗	..	私有	929响	正北	110里	距道八里東省鐵路十五里	壤土表土三尺	地下水二十五尺	柞楊樺榆等樹甚繁茂	
250	東山市山	荒山	..	30方里	..	85里	距道六里中東鐵路十六里	壤土表土三尺	距河三里地下水二十五尺	柞楊樺榆等樹甚繁茂	
251	猴石	荒地	..	1.400响	..	130里	距道八里東省鐵路六十五里	腐植質土表土二尺	距小河一里地下水十尺	柞楊樺榆等樹甚繁茂	
252	本頁計	山 9處 地 11處	公私 公私	8處 1處 8處 3處	439方里	11.234响					

吉林省政府農墾廳製

依 蘭 縣 商 業 一 覽 表

民 國 十 七 年 份

1 商 號		2 組 織 數										3 概 況										4 備 考				
		資 人		店 經		店 員		雇 工		商 國		貨 洋		品 貨		本 年		盈 虧								
種 類	數 目	本 總 數	主 理	種 類	人 數	勞 金	獎 金	分 紅	工 作 時 間	種 類	人 數	工 資	種 類	數 量	銷 數	總 價 值	種 類	數 量	銷 數	總 價 值	年 開 支 約 數	家 數	金 額	家 數	金 額	
服 用 品 業	一 家	九 五 〇 〇 元	五 人	銷 貨 司 賬 管 庫	三 五 人	一 五 〇 〇 元	一 五 〇 〇 元		一 〇 小 時	廚 役 更 夫 院 夥	五 人	一 五 〇 〇 元	綢 緞 布 疋 棉 花	二 〇 〇 疋	二 〇 〇 疋	八 〇 〇 〇 元					四 五 〇 〇 元	一 家	一 九 〇 〇 元	三 家	三 〇 〇 〇 元	
化 粧 品 業	係 服 用 品 業 兼 售												一 切 化 粧 品			八 〇 〇 〇 元					三 〇 〇 〇 元					
藥 物 業	八	一 九 〇 〇 〇	一 八	銷 貨 司 賬 製 藥	三 三	一 〇 〇 〇 元	四 〇 〇 〇 元		同 上	廚 役 更 夫	八 四	一 五 〇 〇 元	一 切 藥 料 煤	四 〇 〇 〇 斤	四 〇 〇 〇 斤	六 〇 〇 〇 元					二 五 〇 〇 元	八	一 九 〇 〇 元		一 〇 〇 〇 元	
煤 油 業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四	銷 貨 司 賬 管 庫	四 四	一 〇 〇 〇 元	三 〇 〇 〇 元		同 上	同 上	四 四	一 〇 〇 〇 元	油 塊		十 〇 〇 〇 箱	一 〇 〇 〇 〇 元					三 〇 〇 〇 元	三	一 〇 〇 〇 元	一	三 〇 〇 元	
炭 業	一	七 〇 〇 〇	三	銷 貨 司 賬 廠 監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元	一 〇 〇 〇 元		八	廚 役 更 夫 院 夥	一 二	一 〇 〇 〇 元	煤 古 裝 書 教 科 書 乾 菜 魚 肉 米 麵 油 酒	六 〇 〇 〇 斤	六 〇 〇 〇 斤	八 〇 〇 〇 元					一 〇 〇 〇 元		一	一 〇 〇 元	一	一 五 〇 元
書 籍 及 教 育 品 業	五	五 〇 〇 〇	一 五	銷 貨 司 賬	一 五	一 〇 〇 〇 元	一 〇 〇 〇 元		十	役 更 夫 院 夥	五	一 〇 〇 〇 元		五 〇 〇 〇 部	七 〇 〇 〇 部	一 〇 〇 〇 元					六 〇 〇 〇 元	四	一 〇 〇 〇 元	一	二 〇 〇 元	
飲 食 業	九	八 〇 〇 〇	一 九	司 賬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元	一 〇 〇 〇 元		三	役 更 夫 院 夥 廚 役 堂 役	二 一	一 〇 〇 〇 元		四 〇 〇 〇 斤	一 五 〇 〇 〇 斤	二 六 〇 〇 〇 元					一 五 〇 〇 元	七	四 〇 〇 元	二	一 五 〇 元	

一 煤 炭 書 籍 飲 食 各 業 均 屬 國 貨 並 無 洋 貨
 二 煤 油 業 均 屬 洋 貨 並 無 國 貨
 三 本 表 各 款 均 以 銀 元 為 本 位
 四 本 表 化 粧 品 係 服 用 品 業 兼 售 故 各 欄 多 未 填 註

依蘭縣工業一覽表

(一)

民國十七年份

1		2		3				4				5			6		
工業種類	數目	資本集資方法	資金總數	工人種類	人數		工資		工作時間	原出產地	種類	每年需用		每年出品種類	數	價值	備考
					計時	計件	計時	計件				數量	價值				
成衣業	六	合資	四〇五〇元	縫紉工人 剪裁工人	二四人	六人	三元	三元	八小時					單被皮棉各 種衣服	六三〇〇件	一〇八六	本表說明見(二)
染布業	三	合資	二二〇〇	染匠	四九		二五		九	西品 洋色 靛油	一五〇〇筒 七五筒	一五〇〇	布色		三二五〇元	五五〇〇	
首飾業	七	合資	一四〇〇〇	製造 金銀器皿 工人	三五		二六		二〇	西品 黑各 省本	五六兩 二八兩	三九二〇	一切金 銀飾	一五七〇件		四八〇〇	
紙業	一	合資	二五〇〇	造紙工人 晒紙工人	一五		一四		一〇	碎舊 紙	一五〇〇斤	二〇〇	尺細紙 改連紙	五八〇元		七〇〇〇	
機器切麪業	八	獨資	三〇〇〇	切麪工人	一六		一〇		七	粉牛	一四〇〇〇斤	二二〇〇	麪皮靴 皮鞋	一五〇〇〇斤		一六〇〇〇	
皮革製品業	五	獨資	一三〇〇〇	縫紉工人 配料工人	一六		一六		一〇	濱江及 本城	一三〇〇張	二五〇〇〇	靴鞋	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釀造業	二	獨資	一〇〇〇	造酒工人	二		一五		八	山東膠 東本城	糖四〇塊 米一八石	八二六	黃酒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依蘭縣工業一覽表

(二)

民國十七年份

1		2		3				4				5			6	
工業		資本		工		人		原		料		每 年 出 品			備	
種	數	集	資	種	人	數	工	資	出	種	每	年	種	數	價	備
法	總	計	計	計	計	地	類	數	價	種	量	值				
製油	10	合資	80,000元	油	40名		3元		本地	黃豆	6,400石	116,000元	豆油	3,549斤	26,800元	一 表列瓦匠業係代人建築房屋牆垣其出品欄無憑填入 一 表列成衣業瓦匠業均做手工不備原料 一 表列各款均以銀元為本位
造船	4	獨資	8,000	車	12		10		本縣山裏	木料	700根	8,500元	車	150輛	15,000	
木器製造	9	同上	12,000	木	21		10		同上	木料	1,100根	15,000	橫箱棹椅	1,200	10,000	
瓦匠	3	同上	900	瓦	10		10									
印刷刻字	5	獨資	6,000	刻字匠印刷匠	15		10		本城濱江	紙張油墨梨木		2,500	冊簿廣告		12,000	
皮革業	1	獨資	1,000	皮	8		10		本城	牛皮	800		牛	800	8,000	
鐵業	6	獨資	6,000	鐵	15		15		遼寧	熟鐵	25,000斤	9,000元	各種熟鐵器	3,100件	11,000	

吉林省政府農礦廳製

吉林農鑛廳工作月計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八九三個月份

號	科別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備 考
		秘 書	第 一 科	第 二 科	第 三 科	第 四 科	秘 書	第 一 科	第 二 科	第 三 科	第 四 科	秘 書	第 一 科	第 二 科	第 三 科	第 四 科	
1	農 業		82				101					73				一 各科勘閱稿件係不屬於各該科主管之件 一 秘書審核稿件係各科工作稿件之總數	
2	林 業		41				40					50					
3	狩 獵		1				3					3					
4	牧 畜																
5	漁 業		1				2					2					
6	鑛 業			60				54					60				
7	工 商				103				112					114			
8	公 牘					36				20					44		
9	會 計					38				46					29		
10	編 輯																
11	統 計	6					6					7					
12	審核稿件	362					378					375					
13	勘閱稿件		237	302	259	288		232	324	266	312		247	315	261		302
14	總 計	368	362	362	362	362	384	378	378	378	378	382	375	375	375		375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製

吉林農鑛廳收發文件月計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份

文 號	數 收 別	目 發	文 件 數 目		備 考
			收 入	發 出	
1	呈	文	238	51	
2	咨	文	13	10	
3	訓	令	42	165	
4	指	令	52	168	
5	通	令	—	504	
6	委 任	令	—	1	
7	密	令	—	—	
8	公	函	18	7	
9	電	報	—	—	
10	代	電	7	—	
11	會	呈	—	3	
12	會	令	—	—	
13	批	答	—	41	
14	通	告	—	1	
15	鑛	表	—	25	
16	總	計	370	976	

譯

述

植物灰分之定性分析法

王繼長

(一) 灰分之調製

燃燒灼熱植物質後。所殘留之礦物質。稱之爲灰分。有爲褐雜色組成者。一般的含有熔融甚易多量之亞爾加里鹽類。(鹽化物磷酸鹽)然使灼熱過度。則是等鹽類之融解。包於炭素。轉妨炭之酸化作用。同時並將或種之鹽類。(鹽化物臭化物灰化物)便一部分揮發。故欲爲灰分調製。僅可用低熱。決不可越而爲赤熱。如此適宜之低熱。則有機物之炭素。始能得最大之酸化。又在灰分含有多量亞爾加里鹽之際。尤不可以火而加強熱。故於此之時。斷無(致損失礦物質程度之熱度)長爲灼熱之理。殆至不見炭素時。灼熱即止。冷之加以少量之水。以溶解包容於炭素粉米之亞爾加里鹽類。於濾紙上傾瀉濾過。欲使可溶性鹽類全部溶解。則集此溶液於暖藥盃。(Baeker)爲數回洗滌其殘滓。及乾固於蒸餾器上者。不使其一滴消失。次將殘滓及濾紙。同移於灼熱皿。乾燥之。再爲灼熱。以亞爾加里鹽類之熔融。不至有揮發之虞。即充分灼熱。亦無抵牾。(若欲將全灰分行定量之時。則合前記之濾液於灼熱皿。乾

燥之。爲暫時之低赤熱。冷却而秤量之

爲灼熱用之熱源。如瓦斯燈。(Bunsens lamp) 酒精燈。暖烘爐。勿論用何者皆可。但用瓦斯燈之簡單者。於瓦斯中常含有微量之硫黃化合物。致有於灰分中混入微量硫酸之不利。而所用暖烘爐之用銅接合者。亦有微量之銅混入灰分中。故欲精密以灰分之硫磺(S)爲定量目的之際。則須使用酒精燈。如欲以生物器官中之銅(Cu)爲定量目的之際。則須於暖烘爐內用木炭。併爲適當調製之。

於灰分之調製。普通用白金皿兼用磁製皿。然全用磁製皿時。則僅能行亞爾加里鹽類熔融相當適度之熱。若強熱之際。則亞爾加里鹽與陶器塗藥(釉)之成分化合成矽酸鹽。(Silicates)

(二) 定性分析

灰分之調製及灼熱上之注意。既如上述。今將木炭二瓦。加水二十耗。磨碎於乳鉢中。以水十耗。將濾過後之殘滓。爲二次之洗滌。則此液呈亞爾加里性。(變赤色爲青色 Alkalinity) 以灰分之可溶解成分。此浸出液皆含有之。即五等分該浸出液。而順序行左之檢出法。

硫酸鹽之檢出 於第一液加利篤麻斯(赤色酸性紙 Litmus) 試驗紙之小片。加濃鹽酸 (Hydrochloride Acid ClH) 數滴。知其成爲酸性。此際若出炭酸瓦斯 (Organic acid gas CO_2) 泡。即知可溶性炭酸鹽之存在。次加鹽化鉍 ((Barium chloride) $\text{Cl}_2 \text{Ba}$) 液。即可檢其生白色硫酸鉍 (SBa

之沉澱否耶。

鹽化物之檢出 加硝酸 (Na_3H) 於第二液。滴加稀薄之硝酸銀液。 (NO_3Ag) 則生白色之沉澱。振盪之容易成凝塊。且溶解於阿摩尼亞 (Ammonia NH_3) 液。即可證明鹽化物之存在。

鉀 (K) 之檢出 滴加過鹽素酸 (Perchloric acid ClO_4H) 液於第三液。 (第三液已由硝酸成爲

酸性者。) 生白色過鹽素酸加里之結晶。 (該結晶稍稍溶解於水。酒精中全不溶解。) 以醋酸 (

Acetic acid $\text{CH}_3\text{CO}_2\text{H}$) 精密中和供試液。再加以飽和三硝基石炭酸 $\text{C}_6\text{H}_2(\text{NO}_2)_3\text{ONa}$ (Picric acid

) 曹達液。 (Soda) 而此液始則透明。若強振盪之。則暫爲溷濁。次生美麗黃色針狀之沉澱。 (

三硝基石炭酸加里。) ($\text{C}_6\text{H}_2(\text{NO}_2)_3\text{OK}$) 殆全不溶解。) 由此法亦得檢驗鉀之存在。鉀尙有成

爲鹽化白金鉀者。 (K_2PtCl_6) 用此容易檢出鉀之存在。此物在稀薄之酒精中。生不溶性黃色

正八面體之結晶。其法。將濾液 $\text{O} \cdot \text{五}$ 耗。置於刻度器。加稀鹽酸數滴。成爲酸性。滴加 10

% 之鹽化白金液。 (PtCl_4) 熱於湯熱器上。約蒸發至三分之一容 (不可使乾固) 再加酒精一耗。

則生黃色之第二白金鹽化鉀之結晶。 (K_2PtCl_6) 而鉀即以檢出。又黃色之母液。含有白金鹽化

鉀。 (Na_2PtCl_6)

鈉 (Na) 之檢出 用上項之殘液。爲鈉之檢出。因鈉鹽類於三硝基石炭酸。過鹽素酸。 (

Cl_4H) 鹽化白金等內。不生沈澱。加以磷酸鉀 (K_3PO_4) 溶液。煮沸約一分間。冷卻後振盪之

。則生焦性銻酸鈉 (Pyroantimony) 白色細截斷八面體之結晶。而此之反應。於所檢液照如左調製加試藥至 10% 時。其反應即極為銳敏。

以棒狀輕養化鉀 (Caustic alkali KOH) 二十五瓦。置於磁製蒸發器。用 100 瓦之水溶解之。加以三鹽化銻 (Antimony trichloride SbCl_3) (銻酞) 十五。及 5% 過錳酸鉀液 (Permanganate of Potassium MnO_4K) 八八—九〇瓦。煮沸數分間後。即檢其液成爲無色否。宜暫時放置之。若液未呈綠色。再加以少量銻酞。仍煮沸而濾過之。

若所檢液所含鈉之量爲千分之一時。則因該試藥生多量之沉澱。若含量爲二千分之一時。則以玻璃棒摩擦攪拌。漸於管壁生微量之沉澱。

今將此灰分浸出液五瓦。加前記應用之試藥 0.5 瓦。若即生光澤之沉澱。則濾過而煮沸之。冷卻後。振盪而析出結晶。但全液極稀薄而結晶難現時。豫先加以稀薄鹽化鈉。或硫酸鈉。以製之。入攪拌棒於銻酸鈉之液中。漸次攪拌檢液。誘結晶之生成。

在濾紙上殘留灰分之不溶解殘滓。和濾紙同移於三角壩。以 10% 之鹽酸二十瓦處理之。若此鈉以先全然被水浸出。則此液即現酸性。不然之時。須再加鹽酸。(ClH) 宜於型筐 (Frasco) 中濾過之。

鐵(Fe)及錳(manganese Mn)之檢出 於上記鹽酸浸出液。滴加阿摩尼亞水。(Ammo-

NaNH_3) 微呈亞爾加里性。則生膠狀之沉澱。 (CNH_3) 再加醋酸使成微酸性。則沉澱之大部分再被溶解。則鐵及錳成爲磷酸鹽。在濾上殘留。

將檢出之鐵。以 10% 之鹽酸一滴。濕該濾紙之一半。再加黃血鹽 (Potassium ferrocyanide $(\text{CN})_2\text{K}_4$) 液一滴。則成青色。併將濾紙之他半部灼熱後。(按製錳法) 即將錳檢出。

石灰 (Lime $(\text{HO})_2\text{Ca}$) 之檢出 採集上記之濾液五—十耗。於夫拉斯扣壘煮沸之。若加飽和羧酸 $(\text{C}_2\text{O}_4\text{H}_2)$ 阿摩尼亞液之倍量。則生微細白色羧酸石灰之結晶。將濾液於濾紙上分別濾過之。就此以檢石灰完全沉澱否耶。若沉澱不完全時。再加少量之羧酸阿摩尼亞而煮沸之。**磷酸 (PO_4H_3) 及酸化鎂 (苦土) (Magnesin OMg) 之檢出** 冷却上記石灰之濾液。加阿摩尼亞。成爲強性亞爾加里性。再猛烈攪拌之。生磷酸鎂鹽 $(\text{Mg}(\text{NH}_4)\text{PO}_4)$ 之白色結晶。由此而知磷酸 (H_3PO_4) 及鎂 (magnesium Mg) 之存在。

沃素 (I) 及臭素 (Br) 之檢出 沃素常爲某種海藻所含有 (例如 Valerick) 但每件有臭素者。海藻中沃素之檢出 將所檢之海藻乾燥之。取其二瓦置於白銅製之小皿。加熱至暗赤色。再繼續加熱一—二分間。達於白熱以上。然後冷却之。加水五耗。攪拌濾過。以水一—二耗洗滌其殘滓。

該濾液既爲亞爾加里性。以含沃素而中和於濃鹽酸。又成微酸性。(入里篤麻斯紙試之) 加三

鹽化美打 (Mercuric Chloride) 〇·五耗。次振盪之。且注意滴加稀薄鹽素水。(稀釋飽和液五分之一者。) 則鹽素與沃素置換。使沃素轉溶於三鹽化美打層。而呈紫赤色。但若至鹽素水過剩時。則超過色之最大限。即行褪色。因此生成無色之鹽化沃土。於此滴加時若注意觀察之。則紫色初變薔薇色。次見變黃色。而此黃色基因於臭素之存在也。而沃素之全部與鹽素化合後。始能現出者。

以沃化物有氣化之虞。不可加以強熱。但灼熱不完全。亦有樹脂樣物之殘存。而濾液呈褐色。於沃素或臭素檢出之際。為鹽素水之代用品之酸化劑。如三價之鐵鹽。(如第二鹽化鐵、鐵明礬、) 如用此則僅以沃素單被置換。且無補於試藥之失於過剩。

欲將與沃素共存之微量臭素檢出。須行如左記之 (Derivates & Challenge) 方法。於所檢液以濃鹽酸四滴。純硫酸 (H_2SO_4) 一耗加之。混合之。別於硫酸加以脫色之複辛液一耗。及 10% 之重鉻酸鉀 (Potassium Chromate $\text{Cr}_2\text{O}_7\text{K}_2$) 液四滴。於熱以五十度溫一分間內。加枯路路霍爾謨一二耗。強烈振盪之。則生成複辛之臭素誘導體。使於三鹽化美打呈赤紫色。此反應能應用於將水中臭素之檢出。如其一立中存有一耗之臭素。則反應尤銳敏。

錳之檢出 宜就富於錳之植物(如茶)行此試驗。採茶葉約〇·五瓦。於磁製皿徐徐灼熱。冷卻後。入灰分(呈灰色又呈灰褐色)於試驗管。如少量過酸化鉛。(O_2Pb) 硝酸 ($\text{N}_2\text{O}_5\text{H}$) 五

堊。次加水五堊稀釋之。煮沸二—三分間。放置之。則生過酸錳。 (MnO_2H) 其上澄液呈紫色。

使檢體完全燃燒一節。極關重要。倘若少量之炭素殘留。則足使過酸錳還原。必着色微弱。或全不能表之。

以鹽化物妨此反應之銳敏度。故在檢體稍含有多量鹽化物之際。須以水處理灰分。加數滴 $(Alcohol)$ 。 (OH) 暫時加溫。以濾過之。保留錳之全部於殘滓後。燒其濾紙及殘滓。將其灰分照前試驗法辦理。

又錳由乾法試驗法使變化為綠色之鹽酸錳。以檢出之。將赤熱直徑二—三堊之白金燒試器。(針狀)或鐵線燒試器。插入碳酸鈉 $(CO_3 Na_2)$ 九分、硝酸加里 $(NO_3 K)$ 一分、之混合粉末中。該粉末即附着於白金燒試器。再加熱之。則粉末即變玻璃狀球。冷卻後成白色。以所檢之灰分附着於此玻璃狀球。暫時入於瓦斯燈之外側之焰中。使為熔融。則球即又呈綠色。

葡萄酒中硼素(B)之檢出 生物體中常含有微量之硼素者。由灰分中檢出之極為銳敏之方法。據(G. Bertrand及H. Agulhon)所實驗。則硼素(B)由葡萄酒中檢出為最便。

按用姜黃紙法 先將微帶亞爾加里性之葡萄酒二十堊。用小蒸發皿於沸水上蒸發乾固後。以弱赤熱以下將其灰化。冷卻之。此際硼素則呈硼酸鹽之形。以10%之鹽酸濕之、成爲酸性。移此濾液於直徑約三厘有嘴之磁製蒸發皿。入以幅三耗長四厘之姜黃紙片留其約一厘出於液

上。懸着於蒸發皿之口部。置放計刻器以蔽之。經數時間或一日間。則姜黃色爲硼素成赤褐色。使之觸於十分之一之稀薄阿摩尼亞水。即變青色。

弗化硼素(F_3B)之檢出法

其銳敏法。即蒸溜硼素變爲初硼素($\text{Methyl}(\text{CH}_3\text{BO}_3\text{H}_3)$)使由

他之灰成分而分離。然後以此之鹼化 Ester。($\text{H} + \text{HO}$)使生成硼酸。(H_3BO_3)以硫酸(H_2

SO_4)與弗化石灰(F_2Ca)螢石製之。使變爲弗化硼素。併將其蒸氣通過於瓦斯燈無色之焰。

則呈綠色。即將如前項調製之灰分、及磷酸(Po_4H_3)五耗、及純 Methyl alcohol、(CH_3OH)

二十耗。共置於九十耗容之 Fisher 筒。裝加冷卻管。於沸水上蒸溜之。加 10% 之苛性鈉 (HO

Na)液二一滴。受集溜液於 Fisher 筒。但所生成之硼酸鈉($\text{Na}_2\text{B}_4\text{O}_7$)如不過爲稀薄時。則苛性鈉

宜用少量。

酒精全溜出時。再添加 CH_3OH 五耗。可繼續蒸溜。再檢溜出液成爲亞爾加里性否耶。再將

此裝置於冷卻器。以十分間於沸煎上加熱使 Fisher 鹼化。移之於小蒸發皿。於沸煎上蒸發成

乾固。入瑪瑙乳鉢磨碎之。加螢石約二分而混合之。滴加硫酸使爲粘質強糊狀。取其一部

置於白金針狀燒試器。於瓦斯燈焰之無色部約二耗之處插入之。則現特有之綠色。但於焰小

之際。宜徐緩使蒸氣之發生。又以分光器檢之。則現有三個等距離之青色帶。可以認明。

按此篇分析方法。爲最近發明者頗多。妙在於一種供試液。檢出各種物質之有無。循序以

進。法簡而便也。特其中有爆炸性及含毒質者。則於試驗裝置時。宜注意及之。

農礦月刊第二十期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補白十二行	行數	誤
法規	八			自
林業	一		五	自
又	五		五	殊
又	五		五	內至以
又	五		五	至以內
礦業	四		一	致
又	四		一	於
工業	一七		二	復
又	一七		二	後
又	一七		二	志願下脫書字
又	一七		二	理合
又	一七		二	合行
又	一七		二	兆
又	一七		二	光
又	一七		二	大
又	一七		二	小

修正本刊略例

一本刊以提倡實業發表工作為宗旨
一本刊之內容如左

甲公文類 命令 法規 農業 林業 漁牧 狩獵 鑛業

工商 其不屬於各科者別設公牘一門

乙著述類 論著 譯述 專載 雜俎

丙報告類 每月工作為定期報告其臨時調查報告者則別設
調查一門

丁統計類 用表或圖表示之

戊圖畫類 攝影或繪圖

一上列各類依編輯時搜集之材料隨時增減之

一各類如有餘幅撰擬標語輯錄 總理遺教先哲格言實業常識中
外近聞更加時事短評編輯餘瀋隨時補充之

一本刊歡迎投稿簡章另定之

一本刊刊登廣告特別從廉其辦法另定之

一本刊發行價格依印刷工本收回半價用廣宣傳

一本刊除應行贈閱各機關外凡縣政府 商會 農會 工會 實
業局 以及各工廠公司均有購閱之必要應徑來函訂閱

一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本刊應依 省政府公報例列入交代
將全年刊費催收彙解

一本刊未盡事宜於前後封面隨時刊登啟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出版

農鑛月刊第二十期

每期吉大洋三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農鑛廳

發行者 吉林農鑛廳

印刷者 吉東印刷社

歡迎投稿

- 一 投稿不論長篇短幅文言語體凡與本廳各科確有關係或與實業確有研究之價值者一律歡迎
- 一 投稿人須署真實姓名住址以便通訊登錄時願署何項名號應請聲明
- 一 投稿如謬白東西洋書籍者請將原書名目并出版處所開示以便查取原書勘核
- 一 編輯時有刪改來稿之權如投稿人不願刪改請先聲明
- 一 無論登錄與否原稿恕不寄還如必須寄還者亦請聲明
- 一 投稿登錄本刊後本廳略備薄酬甲等吉大洋十元乙等五元丙等二元如盛意卻酬者即贈以本期月刊
- 一 投稿倘有襲錄他人之作一經發現即取銷酬金

招登廣告

- 本刊所載係關於農林漁牧鑛務工商爲各省唯一之實業雜誌分布幾及全國本省各公司工廠或各人經營之工商業如有上列各項之特產或製造品有暢銷國內外之願望者亟應來登廣告俾衆周知取費特別從廉規定如左
- 一 廣告一面者每月吉大洋二元二分之一者一元四分之一者五角
 - 一 登全年廣告者每一面減收吉大洋二十元餘以此類推
 - 一 登封面封底者依普通廣告加倍收費
 - 一 如有各項專門人材希望介紹來登廣告者特予減半收費以示優待
 - 一 願登廣告者可至本廳收發處吉東印刷社接洽或自擬廣告照章滙費函達本廳亦可照辦